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新出管字（2023）第0032号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县政府公报》），是由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编辑、出版，面向县内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县政府公报》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平罗县行政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平罗县人民政府和政府办公室文件，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等。

《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



平罗县 人民政府公报

PINGLUO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4期（总第20期）

编辑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 话：0952-6095358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平罗县人民政府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平罗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白玉昌

副主任：马学军

委员：何建如 石荣昌

勉海生 张阳

（季刊）

2022年第4期

（总第20期）

2023年1月30日出版

目 录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2〕5号）..... 1

◆县人民政府文件

1. 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平政发〔2022〕74号）..... 9
2.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稳增长综合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
（平政发〔2022〕78号）..... 11
3.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2〕89号）..... 1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99号）..... 2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05号）..... 26
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润集团国有土地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07号）..... 59
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10号）..... 63
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和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11号）..... 70
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关于推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12号）..... 82
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13号）..... 95

- ◆ 县政府大事记..... 105

- ◆ 人事任免..... 114

主 编：马学军
责任编辑：勉海生 王静

主 管：平罗县人民政府
主 办：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罗县玉皇阁大道218号
电话：0952-6095358
传真：0952-6095122
网址：<http://www.pingluo.gov.cn>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3)第0032号
编印单位：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单位：石嘴山市玉洁诚信商贸有限公司
印刷数量：50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罗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规定》的通知
平政规发〔2022〕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平罗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规定》已经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城镇供水节水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平罗县城镇供水和节水管理，发展城镇公共供水和节水事业，维护供水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城镇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国务院726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279号令）《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法规、规章，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县城镇供水区域从事城镇供水工作，使用城镇供水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户），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城镇供水，是指城镇公共供水和二次供水。

城镇公共供水，是指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以公共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提供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用水；

二次供水，是指将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的水另行加压、储存，再向水站或用户提供用水。

本条例所称城镇节水，是指在城镇供水区域内通过行政、技术、经济等手段加强节约用水管理。

第四条 平罗县水务局是本县供水、节水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平罗县城镇供用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镇用水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坚持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原则。县人民政府将发展城镇供水、节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鼓励支持城镇供水、节水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推广智能水表和智能化水务建设，促进城镇供水节水事业发展。

第七条 在城镇供水、节水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城镇供水水源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发改、质量技术监督、审计、价格、规划、卫生、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城镇供水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作为城镇供水发展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供水管理工作职责。

第九条 编制城镇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根据本地水源的水质、水量、取水等自然条件，与城镇发展的需求量相协调，并优先保障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生产用水和其他用水。

第十条 在城镇规划区内实行集中统一供水，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擅自开凿自备井取水。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部门和卫生部门共同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二)改建的建设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和排污量；

(三)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

(四)影响地下水的开矿、采石、挖沙、非抚育和更新性砍伐水源涵养林；

(五)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暗管排放、灌注、倾倒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

(六)利用或者开挖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储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除第十二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排污口；

(二)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从事有污染饮用水水源的畜禽、水产养殖、旅游等活动，未采取防止污染措施的；

(四)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五)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六)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七)排放剧毒废液，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源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九)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十)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污水进行农田灌溉；

(十一)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 从事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

(三) 设置垃圾、粪便和其他污染物堆放场所和处置场所;

(四) 新建墓地、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

第三章 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供水设施包括城镇供水水库、水厂、水源井、输配水管网、清水池、二次供水设施、水池、水表井、阀门井、注册水表、消防栓井、供水专用配电线路等。

第十六条 城镇供水建设必须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并按计划分步实施配套建设。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审批时,应当事先征求供水企业的意见。

第十七条 城镇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需要增加用水的,其工程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供水工程建设投资。需要增加城市公共供水量的,应当将其供水工程建设投资交付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统一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建设。

第十八条 城镇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资质证书或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承接城镇供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

第十九条 城镇供水工程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严禁使用假、冒、伪、劣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由于工程需要确需打降

水井的,须先向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办理了《凿井工程开工通知书》后,方可开工打井。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及居民的基建基础工程完工后,所使用降水井必须做技术处理,并报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得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在施工前必须向供水企业报送一份供水施工图;设计部门必须按一户一表、水表出户、分户供水形式设计,经供水企业审核符合设计规范后方可施工。

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邀请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准予接水,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时计入固定资产账目。需要移交的,及时做好移交和账务处理工作。县规划、设计、质检单位参加验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供水水质、供水压力和供水安全,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的单位或个人,凡用水水压要求超过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应当自建二次供水设施(指将来自公共供水管道的水另行储存、再加压、处理送至用户的供水设施),并经城镇供水企业验收合格后,方可连网供水。

第二十四条 铺设供水管道应按规划要求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碍干涉施工。

第四章 城镇供水经营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城镇供水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供水资质管理规定,经资质审查合格并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应在供水行

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有计划地扩大供水范围,满足用户的需要。

第二十七条 城镇供水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确保城镇供水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网测压点,做好水压监测工作,确保供水管网的压力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用水单位或个人不能间断用水或者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二次供水设施。严禁在城市供水管网上直接装泵抽水。

第二十八条 凡需要使用城镇供水或需要增加用水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书面向城镇供水企业提出用水申请,供水企业应当自收到用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对符合条件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并完备各项手续。

凡需要使用城镇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同城镇供水企业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城镇供水实行政府定价。城镇公共供水水价按照供水性质和用途分类确定。

水价调整,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水价需要调整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第三十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项目供水工程,由建设单位必须按一户一表、水表出户、分户供水的要求进行配套建设,并接受供水企业的监督;否则,供水企业不予安装上水。

为保证计量工作的严肃性和准确性,用户水表原则上由供水单位统一售给,如用户自购水表应由供水单位校验、封铅,符合标准的方可使用,非标准水表,供水企业不予安装上水。

第三十一条 临时性用水户,接水时应事先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办理接水手续。

临时性用水一般不得超过半年,需延长使用时,应提前30日申请,经供水单位批准后,方可延期使用。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装、损坏、启封水表,不得采取非法手段影响水表的正常计量。

第三十三条 城镇供水企业应当加强注册水表的周期校验工作,确保计量准确,注册水表误差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用户对注册水表准确度有异议的,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定,误差率超过国家标准的,检验费用由城市供水企业支付,并向用户退还超收水费。

第三十四条 用水单位或个人最高用水量连续2个月小于水表额定流量时,供水企业应予以及时调整水表口径,其费用由用水单位或个人承担;用水单位或个人拒绝调整的,按照水表额定流量、24小时用水核收水费或限时供水。

第三十五条 用户安装、改装、更换、迁移供水管道及水表,应办理申请手续,对符合城镇建设规划规定的用户,供水企业应及时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各类新建建筑项目输水管道接入工程由供水企业负责组织实施,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的入网工程,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红线外的建设费用由供水企业承担,红线内的建设费用由各建设单位或承建单位承担。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盗用、转供或无偿使用公共供水。

盗用、转供或无偿使用公共供水的,则应按照用水管径24小时流量×用水天数×最高水价向公共供水企业赔偿损失。

第五章 城镇供水设施维护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将自建设施的供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相连

接。禁止生产或者使用有害有毒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相连。

第三十八条 城镇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施工、维修、检查时，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维修、检查时，需要停水作业的，应提前24小时将停水起止时间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城镇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施工、抢修、维修、检查、抄表、收费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阻碍。

城镇供水企业工作人员进入居民家中进行检修、抄表、收费或从事供水工作的其它活动时，需出示有关工作证件。

第四十条 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2米的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 (一)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
- (二) 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 (三) 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
- (四) 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 (五) 其他损坏或者危害供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涉及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镇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施工影响城镇公共供水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城镇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方可组织施工单位进行实施。

新建其它地下管线或者设施，确需与已建成的供水管道并行或者交叉的，应当符合城镇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不得危及已建成的供水管道的

安全。

第四十二条 严禁损坏和擅自拆除城镇供水设施。因城镇建设需要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重建和补偿。

严禁在城镇公共供水专用配电线路和设施上搭接其它用电线路。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启闭城镇公共供水管道、阀门、水表、消防等城镇供水设施。

第四十四条 城镇公共供水设施，以用水单位或个人注册水表为界划分管理权限，水表进水端管道和附属设施属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由供水企业管理、维护和维修，供水企业有权根据城镇供水需要调整和续接；注册水表及出水端管道和附属设施（含水表井）属单位或个人用水设施，由用水单位或个人管理、维护和维修，如用户无能力维修，可向供水企业申请维修，但要承担维修费用；如用户管道破损严重超过使用年限，无维修价值的，必须重新更换，用户无技术能力更换，可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由供水企业组织施工，所需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第四十五条 消防供水设施由消防救援机构专用。为保证消防栓的完好，除消防救援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闭、拆、改或占压消防井。

消防单位因消防原因开封启用城市消防栓或专用消防闸门的，应在开启后3日内到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登记加封的有关手续。

城镇消防栓由城镇供水企业负责维护，单位专用消防栓和消防闸门由单位负责维护，如无能力维修，可向供水单位申请，所需费用由单位自行承担。

第六章 计量与收费

第四十六条 使用城镇自来水的用户必须安装水表，计量用水，计量单位为立方米。水费按县物价部门批准的用水性质水价核算。

第四十七条 用户因搬迁、转让需要变更户名、变更用水性质时，应当到城镇供水企业缴清水费并办理有关手续。私自变更用水性质的，按改变用水性质的用水管径24小时流量×变更天数×水价差价赔偿供水企业损失，拒不赔偿损失的，予以限制或暂停供水，并依法追缴相关损失费用。

第四十八条 城镇供水企业应当按月会同用户按水表计量向用户计收水费，不得估表收费；用户应当按规定时间、方式交纳水费。同时，为方便用户，用户也可以根据自身意愿每月实行预存水费业务。当用户预存水费余额不足时，供水企业以短信或欠费通知单的形式通知用户。用户如需了解每月消费及预存余额情况，可到供水企业查询和打印消费明细。

出租房屋房主为交费义务人；房主、出租人要管理好出租房屋的用水及缴费，租期到期前，必须会同供水企业和承租人按时交纳水费。

凡使用水表的用户，如有滴水、线淋等用水现象造成无法抄表计量的，每月水表不足四立方米按四立方米收费。用水户确需暂停供水或停止供水时，须到供水企业办理暂停用水或销户申请手续、结清欠费，供水企业予以办理启闭或销户。

第四十九条 因水表发生故障或者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抄表计量的，按上月用水量或前三个月平均用水量计收水费。

第五十条 基建施工临时用水的，安装水表的按物价部门规定价格计收水费，未安装水表的以施工建筑面积按物价部门规定价格计收水费。

第五十一条 用户应按期校验水表（按国家规定的计量周期），供水企业或用户自愿委托相关机构对水表进行检定的，按照“谁委托、谁付

费”的原则，检定费用由委托方支付，但水表经检定确有问题的，由供水企业承担检定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更换合格的计量装置。

第五十二条 环卫、园林绿化、市政等部门需从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取用自来水的，应向供水企业申请专用取水点，并承担工程建设费用，按规定缴纳水费。

第七章 计划用水与节约用水

第五十三条 县城镇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对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单位核定年度和季度用水定额，并下达季度用水定额。用水单位应当按季度报送用水计划。用水单位逾期不报送用水计划的，县城镇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可限制其用水量。

建设工程开工前需要临时使用城市公共管网供水的，建设单位应当持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图向县城镇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办理用水指标后，向城市供水企业办理用水手续。

第五十四条 用水单位根据生产和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用水计划指标的，县城镇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应当予以调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调整：

（一）水的重复利用率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实际用水超过行业综合用水定额或者单位用水定额的；

（三）使用间接冷却水的单位，间接冷却水循环率低于百分之九十五的；

（四）单位用水设备、卫生洁具设备漏失率高于百分之二的；

（五）未按照规定开展节水评估或者水平衡测试工作的。

第五十五条 用水单位变更或者停止用水

的,应当自变更或者停止用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镇供水节水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转让用水计划。

第五十六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水价标准按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七条 非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计划累进加价的管理办法。使用城市供水的单位超计划用水,对超出部分应当按照县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的,由城镇供水企业责令其限期缴纳,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拒不缴纳超计划加价水费及其滞纳金,情节严重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五十八条 用水单位应当采用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器具,加强节水、用水设施的管理和维修,保证节约用水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制水技术和工艺,减少水量损耗,对城市供水管网定期检查维护,降低管网漏失率。

第五十九条 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工程项目,需要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第六十条 工业生产用水应当一水多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用水单位的设备、空调等冷却水应当循环使用。

新建游泳池(馆)和洗车企业(行)应当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第六十一条 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日用水量三十立方米以

上的单位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水平衡测试。

第六十二条 在城镇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县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造成城镇公共供水设施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涉及水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卫生等部门处罚权限的,由上述部门按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六十六条 行政主管部门、城镇供水企业、城市节约用水机构应当对用户提出的服务要求和投诉及时予以解决和答复,因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

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由平罗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同时适用于平罗县农村供用水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平罗县人民政府2006年5月22日发布的《平罗县城镇供水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平政发〔2022〕74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和传承人队伍建设，发挥代表性传承人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进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确保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传承和保护，实现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经过线索搜集、反复筛选、专家评审、网络公示，确定“手工剃绣”等9个项目入选平罗县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陈敏等19人入选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具体项目名录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 附件：1.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2.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1	手工剃绣	传统技艺	平罗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	中医推拿	传统医药	平罗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3	打铁花	传统技艺	平罗县文化馆
4	彩泥塑	传统技艺	平罗县文化馆
5	传统酿醋技艺	传统技艺	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6	传统酿酒技艺	传统技艺	沙湖春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7	熊记八大碗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平罗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8	花灯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宁夏稻艺编织有限公司
9	李记拆烩羊蹄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平罗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项目类别	保护单位
1	陈 敏	女	民间文学	平罗县文化馆
2	田文强	男	民间文学	平罗县文化馆
3	徐玉瑾	男	传统音乐	平罗县文化馆
4	李英明	男	传统舞蹈	平罗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5	陈谊伟	女	传统美术	宁夏稻艺编织有限公司
6	征红霞	女	传统美术	平罗县盛夏文化产业公司
7	周立娟	女	传统美术	平罗县盛夏文化产业公司
8	杨金芳	女	传统美术	平罗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9	赵梅兰	女	传统美术	平罗县盛夏文化产业公司
10	沙红梅	女	传统美术	宁夏稻艺编织有限公司
11	王建平	男	传统美术	平罗县文化馆
12	张小丽	女	传统美术	平罗县文化馆
13	熊立涛	男	传统技艺	平罗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14	张志强	男	传统技艺	平罗县陶乐镇人民政府
15	闫学政	男	传统技艺	平罗县文化馆
16	王树和	男	传统技艺	宁夏沙湖春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17	李强	男	传统技艺	平罗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18	冒志东	男	传统医药	平罗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19	李冠霞	男	传统医药	平罗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罗县稳增长综合奖补资金 管理使用办法（暂行）》的通知

平政发〔2022〕78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各单位：

现将《平罗县稳增长综合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暂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稳增长综合奖补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县稳增长综合奖补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经济稳增长36条政策措施》（宁政办规发〔2022〕8号）、《自治区稳增长综合奖补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平罗县2022年下半年稳保促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稳增长综合奖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自治区下拨我县

的稳增长贡献突出地区奖补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我县对稳增长贡献突出的工业企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突出重点、公平公正、讲求实效、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操作环节公正透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

第四条 县工信局会同财政局负责申报企业的受理、初审、核查、认定和资金监督使用等，并督促企业稳定生产，贡献增量，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且根据支持标准确定核拨企业奖补资金额度。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支持范围、条件和方式

第五条 支持范围

1.工业企业扩大规模。重点支持龙头骨干企业释放增长潜力,发挥拉动作用,产值再上规模、增量再上台阶。

2.工业企业稳产扩产。重点支持连续生产经营、增加产能、扩大销售、产值同比增长的工业企业。

3.工业企业扭负转正。重点支持全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产值从负增长实现扭负转正的工业企业。

4.工业企业升规入统。重点支持当年投产当年入规和上一年进规入库产值同比增长、经济贡献突出的工业企业。

第六条 申报条件

1.我县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含我国境外投资企业)的规上工业企业。

2.在我县依法纳税,无不良信用记录的。

3.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本年度内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4.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惩戒期内的企业,不予支持。

5.当年度已经享受过自治区稳增长综合奖补资金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

第七条 支持方式

1.对年度产值超过10亿元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工业企业,按照产值达到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2.对年度产值过2亿元且同比正增长的重点企业按照产值同比增长30%以上、100%以上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奖补资金。

3.对上半年减停产、下半年恢复生产且下半年产值达到5000万元、1亿元同比增长的规上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4.对当年首次月度和年度入规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对上一年度入

库且在2022年实现产值同比增长20%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5万元。

5.以上4项奖补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执行本政策时不得与县级其他同类政策重复享受。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及审核

第八条 县工信局、财政局按照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统一安排印发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负责组织企业按照申报条件、申报要求、申报时限开展申报,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初审。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县工信局提出申请,并编写资金申请报告,提交2022年度产值报表(以统计报表为准)、企业营业执照、真实性承诺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县工信局邀请相关专家联合县财政、环保、应急、发改、科技、税务等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县工信局、财政局提出申报奖补资金拨付意见,联合行文报自治区工信厅、财政厅备案。

第四章 专项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专项资金拨付须经县工信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报县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同意后,在我县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凡公示期受理的投诉、举报事项,由县工信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对核实确认的问题企业,不予拨付资金;对无异议的企业公示结束后,按程序拨付。

第十四条 县工信局要加强档案资料管理,确保与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等相关的单据、凭证、文件、资料的齐全。县财政局根据项目资金明细定期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企业收到专项资金补助后，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并专款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与发展，不得用于企业分红、发放福利、改善办公条件、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第十六条 责任追究。专项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不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负责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

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二）申报企业未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由县工信局、财政局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自治区对稳增长资金办理办法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作出修订。

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 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2〕89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有关单位：

《平罗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和《石嘴山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持续创新优化全县政务服务，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系列决策部署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县委政府相关部署要求，以建设数字政府、打造高质量智

慧政务为牵引，充分发挥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支撑作用，加快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全面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加快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奋力担当先行区建设排头兵、高质量建设富裕美丽新平罗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2年底前，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编制公布平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清单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全覆盖，严格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推动“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显著增

强,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区内通办”“跨省通办”。

2023 年底前,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显著提升。修订完善全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要素标准;推进政务服务电子证照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免证办”;全面推广应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

2024 年底前,全县政务服务集约化办事、智慧化服务水平显著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协调发展;高频电子证照实现互通互认,“免证办”全面推行;全县“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加好办易办。

2025 年底前,全县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大幅提升。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县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县“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形成常态化机制,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建成。

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一)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编制公布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明确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县级各部门(单位)依据国家和自治区、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明确应承接的事项,并全面梳理依法依规自行设立的事项。由县审批服务局统一编制全县实施的

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要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和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县人民政府对本地政务服务事项予以明确,编制公布平罗县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县审批服务局、县司法局联合县委编办等有关部门对县本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进行审查审核,修订完善全县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确保事项信息的完整度、准确度及合法性。县级各部门负责对本行业系统、所属领域政务服务事项的修订、完善等工作,及时加强基层业务指导。(县审批服务局、司法局、县委编办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县级各部门(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业务变化及实施情况,要及时向本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出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申请,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照程序报审后动态调整,并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将有关数据汇聚至全区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库,确保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标准化

对承接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县级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统一制定的事项拆分标准和实施清单要素,规范编制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的实施清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严格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提供办事服务,推动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全县

范围内统一。（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建设

巩固提升全县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成果，大力推进国家、自治区有关政务服务标准规范在全县范围内细化实施。结合全县实际，建立完善全县政务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提升政务大厅办事指引、信息公开、环境优化、规范服务等方面标准化水平。巩固深化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建设覆盖县乡村三级、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政务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水平，强化工单转办、督办，确保热线高效运行，全力畅通社会监督反馈渠道。（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一）严格规范审批服务

1.强化审批事项管理。动态管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定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加强对包括行政许可在内的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情况的监督，严格按照宁夏政务服务网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提供办事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别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明确办结时限并向社会公布。（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审批监管协同。巩固深化“审管联动”一体化改革成果，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健全完善事项管理、业务协同、工作考核等“审管联动”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各审批部门、监管部门职责和边界，加强协同配合。深化“审管联动”平台推广应用，持续拓展“审管联动”应用场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信息、监管信息互通互认、同步共享，

提升“审管联动”效能，全面构建事项完备、系统融合、体系健全、标准规范的“审管联动”工作模式和标准体系。（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务服务领域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梳理编制全县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协同石嘴山市完善网上“中介超市”平台，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指南，明确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等要素。建立健全中介机构信用等级评价、资质动态管理机制，着力构建全流程一体化闭环监管体系，纠正各类强制服务、垄断经营等行为，并切实解决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等问题。同时，对扰乱正常办事秩序的非中介，依法严厉打击、严肃惩处。（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发改局等部门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1.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统一设置全县各级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并完善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县审批服务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制定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推进政务服务、水电气热、电信、公证、法律援助、银行业及其他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和网上政务服务平台集中办理，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各部门单设的专业分厅和政务服务窗口原则上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实不具备整合条件的要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按照统一要求提供规范

化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场所要全覆盖设置综合窗口，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并运用信息化系统设备为支撑，加强政务大厅“一窗受理”管理，切实提高“一站式”办事效率。（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功能布局。按照功能相对集中、方便服务的原则，合理划分政务服务中心功能区域，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严格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提供服务。综合办事区主要设置综合办事窗口、“跨省通办”“区内通办”窗口等，咨询导办区主要设置综合咨询窗口、帮办代办窗口（含老年人服务窗口）和“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统一提供咨询、引导、办事，满足企业和群众不同办事需求。自助服务区集中提供24小时“不打烊”自助办事服务。有条件的便民服务中心（站）参照政务服务中心标准设置相应窗口提供服务。（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规范政务服务窗口业务办理。进驻政务大厅的事项严禁出现“明进暗不进”或“体外循环”，进驻事项一律不得在政务服务中心以外收件、受理和出件，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要充分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要加大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委托授权力度，实行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简易办、“承诺办”。（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窗口人员管理

1.加强窗口人员队伍建设。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原则，各政务服务有关部门应当选派综合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到窗口开展服务工作，选派人员数量应当与政务服务工作量相适

应，并实行定期交错轮换，轮换时限原则上不少于三年。具备条件的可采取政府招聘、劳务派遣、一体化运营管理等方式，统一配备综合窗口人员，健全完善和督促落实相关服务标准，合理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价格。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各派驻单位要做好窗口工作经费预算，切实保障窗口工作平稳运行，切实增强政务服务工作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窗口人员礼仪形象。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场所窗口人员应严格遵守窗口服务礼仪规范等管理制度，在上岗前由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或主管单位统一配备服装，服装原则上两年进行更换一次。窗口工作人员应仪表端庄、举止文明、办事公正，展现服务窗口单位良好形象。同时，要加强窗口人员服务礼仪培训、业务政策指导，规范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业务能力。（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创新优化政务服务方式。要优化服务程序，实行前置服务，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做好帮办、代办、导办、线上答疑等服务，并通过跟踪引导、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多种创新方式优化服务，切实提高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窗口人员考核奖惩。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政务服务窗口及窗口工作人员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实行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对窗口工作人员从德、能、勤、绩、廉方面进行考核，采取量化评分的方法进行。同时要加强对考核结果运用，加大对窗口人员的关心激励、奖罚分明力度，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应作为对窗口人员表彰奖励、优先晋职晋级的依据之一，对考核不合格或不称职的人

员一律退回原单位。（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网上办事服务

1.统一网上办事入口。统一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入口为宁夏政务服务网（平罗县站点），实现网上办事“一次注册、多点互认、全网通行”。整合县级政府各部门建设的各类政务服务网上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与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 APP 深度融合，实现“应接尽接”“应上尽上”，原则上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移动端 APP（含小程序等）提供服务，全面解决政务移动应用程序数量多、重复注册等问题。（县审批服务局、县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网上办事指引。完善网上办事引导功能，优化页面设计、简化办事操作、提高系统稳定性，规范在线咨询、引导服务，提供更加简明易懂实用的办事指南和网上办事操作说明，创新在线导办帮办、智能客服等方式，辅助在线办理，解决网上办事看不懂、操作不便、容易出错、系统卡顿等问题，实现“一看就能懂、一点就能办”。

（县审批服务局、县委网信办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提升网上办事深度。深化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服务，在各行业领域全面实施“一网通办”，推进网上办事环节精简、流程再造，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推动更多适合网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全程网办、好办易办转变。（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规范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和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提供服务标准统一、线上线下统

一、服务质量统一的政务服务，切实满足企业和群众的多样化办事需求。对已实现线上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由企业和群众自主选择办理渠道。申请人在线下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线上预约、在线提交、重复提交申请材料。（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根据政务服务发展水平、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与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办事能力和服务能力。（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1.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全县范围内的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要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所有政务服务窗口的醒目位置必须设置评价器和评价二维码，做到线下“一次一评”和线上“一事一评”，工作人员要主动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对提供的政务服务进行评价，不得干扰评价人的评价行为，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监督考核机制。将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全县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对全县各部门（单位）、各乡镇推进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情况纳入考核范围。实行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加强政务服务监督，畅通社会公众、第三方机构对政务服务监督评估渠道，更好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共同督促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各

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一) 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业务流程重塑。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面实现本部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并围绕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故的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推动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适合集成化办理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集成办”,梳理拓展企业群众“一件事一次办”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集成服务。推进“一业一照一码”改革,首批在餐饮、超市、小作坊、药店、美容美发5个行业开展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企业办事“一照通办”,在改革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改革范围和深度,惠及更多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县审批服务局、县委网信办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依托电子证照平台实现“免证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数发〔2022〕2号),加快推进纸质证照电子化、电子证照标准化,按照“谁办理、谁入库”原则,各部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形成的各类证照、批文等,必须适时上传归集至自治区电子证照平台,并清理规范电子签章、电子证照,确保电子证照“应入尽入”,全面扩大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及社会化服务领域的应用和互通互认。依托自治区电子证照平台,采取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提供“零材料”办理、“一证(照)通办”服务,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推动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按照“应上尽上”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提高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网上可办率和全程网办率,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6号)要求,全面推广应用“我的宁夏”APP,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加快各类高频电子证照在“我的宁夏”APP移动端汇聚,在日常生产生活各领域实现“亮证扫码”等快捷应用。(县审批服务局、县委网信办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深化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各有关部门、各乡镇要结合基层承接能力,依法依规将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到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拓展“政务服务+银行网点”自助办理功能,优化完善自助终端办事功能,最大程度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自助办、就近办”。(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推进政务服务“承诺办”。对告知承诺事项实行清单管理,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政务服务事项外,要按照最大程度利企便民的原则,梳理编制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制定全县告知承诺工作规程,对告知承诺事

项办理方式、承诺的内容、事中事后监管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细化规范。健全完善容缺受理服务机制,编制公布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和可容缺受理的材料。对涉及新冠肺炎等重特大疫情防控事项、重要招商引资项目、紧急类重大事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申办事项等,要第一时间启动“绿色通道+容缺后补”机制,并指定专人负责申请受理、导办、协办等工作,依托“一窗受理”平台实现容缺受理办理,确保特事特办、急事快办、繁事简办、一次办好。(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政务服务“智慧办”。应用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完善“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功能,规范和拓展二维码、数字名片等场景应用,推动更多便民利企政策和办事服务直达直享,实现精准化匹配和个性化推送。分类梳理惠企政策,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推动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在设立登记、信息变更、换证补证、延续注销、参保登记等场景,探索推行“一码办事”、智能审批等创新模式,实现全程不见面、人工零干预、自动审核、秒批秒办。(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落实自治区对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区内通办”工作部署,加强窗口人员配备,持续拓展“跨省通办”事项覆盖领域,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区内通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异地办事服务。依托全国、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制定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工作流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对接方式、业务流程程序等内容。深化跨区域办事服务,进一

步打破政务服务地域限制,探索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建立政务服务事项互办、结果互认、证照互发工作机制,助力区域协调发展。(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县政府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供更多便利化服务。各政务服务场所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政务服务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政务服务大厅内设置帮办代办窗口,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完善“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服务机制,提供兜底服务,引导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要依法加强与各类寄递企业的合作,切实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全面推行延时、错时和预约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灵活的办事时间选择。

(县审批服务局牵头,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面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

(一)提升政务大厅信息化水平。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化信息化平台公共支撑,严格落实自治区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部署,协同推进政务平台和信息数据共享供需对接,实现综合窗口无差别叫号、预约服务,全面提升县政务大厅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水平。(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提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率。推广应用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宁夏政务服务网),提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使用率,各部门、各乡镇统一使用自治区“一网通办”平台,全力提升县、乡镇政务服务综合窗口“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实现各部门、各乡镇办理的政务数据实时汇集推送至自治区。(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驻平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快推进政务

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是服务企业和群众生产经营与办事创业、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各部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部署，明确政务服务工作分管领导或主管机构及责任人员，强化经费、人员、场地、设备、信息化保障，建立起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责任体系。县政府办公室、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全县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二）协同攻坚，提升质效。各牵头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行督促落实、协调联动职责。各责任单位要主动认领任务，及时与自治区对口部门加强衔接，全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协同推进、取得实效。县审批服务局要全面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管理体系，加强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规范运行。同时，切

实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按照自治区、市统一部署，及时清理、修改、完善与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相适应的各类规范性文件。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责任单位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深入开展政策解读，全面、准确宣传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目的、意义和内容，扩大改革政策举措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要加强政务服务窗口人员培训指导，不断强化窗口服务意识，提升办事效率。

（四）加强督查，严格奖惩。县审批服务局联合县政府督查室组成督查组，采取重点督查与全面督查相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定期通报各乡镇、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进行表扬激励，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推进缓慢的予以通报并作为年度考核评分的重要依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99 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平罗农村商业银行：

12 月 31 日

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宁医保规发〔2022〕2 号）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2〕107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参保任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三）参保缴费标准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350 元/年；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个人不缴费；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个人缴费 70 元；三级中度残疾人员个人缴费 100 元；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个人缴费 170 元。特殊困难群体人员有多重身份的，个人缴费按就低原则执行。

一、参保缴费

（一）参保范围

1.具有我县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城乡居民；2.非我区户籍持有我县居住证的城乡居民、在我县长期投资经商和务工的外省区人员的未成年子女；3.在我县大中专及职业技术学院就读的在校学生；4.国家和自治区另行规定的其他人员可自愿在居住地或务工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四）缴费方式

续保居民可持身份证、社会保障卡或户口簿到农村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缴费，也可通过手机银行 APP、ATM 机、银行便民终端、微信关注“黄河银行”公众号在生活缴费中进行缴费。新参保居民需持户口本、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到户籍所在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后，按以上方式缴费。

（二）参保缴费期限、待遇享受期

1.参保缴费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组织机构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参保缴费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成立平罗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缴

2.待遇享受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邹 韬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苏 诚 县税务局局长
宋志斌 县财政局局长
胡淑娟 县教体局局长
张建荣 县民政局局长
杜 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马建平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李生华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尹 松 县农村商业银行行长
王学刚 县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主任
各乡（镇）长

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办公室，邹韬、苏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做好各乡镇征缴进度的督促指导和定期通报，医保基金征缴过程中的政策解答，各相关单位和征缴事项的沟通协调等。

（二）主要职责

1.各乡镇要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专门工作组，建立分工负责联系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业务经办的组织协调工作，强化措施落实，确保特殊困难群体人员100%参保，确保2023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任务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

2.税务局要发挥好主力军作用，调配好人员力量，会同医保局压实参保责任，抓细抓实各个环节，加强对各乡镇参保工作督导和检查，积极协调做好征缴扩面、对账等工作。

3.医保局要加强与公安、民政、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人员信息比对和共享，核实断保、停保人员情况，精准锁定未参保人群，及时反馈各

相关乡镇。同时，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资料的印制与发放工作，并做好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新上岗医保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网络维护工作，提高实际操作水平和经办能力。

4.教育部门要充分利用家长会、手机微信群等方式，加大县内各学校、幼儿园学生参保缴费的宣传力度，要围绕在校学生未应保尽保的问题，反复动员、逐人核实，做到核实和发动工作不漏一人，确保在校学生应保尽保。

5.农村商业银行要在各缴费网点悬挂“平罗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点”条幅，并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参保促保标语，营造浓厚缴费氛围，银行柜台要提供专门服务窗口，大厅设置专门指导人员，保障群众参保缴费高效有序进行。

6.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积极与县医保局加强业务协同，做好新增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线下资格维护确认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是基本医疗有保障的重要环节，是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的重要保障。各乡镇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各乡镇、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采取有力措施，压紧压实责任，建立联系制度，全力推进工作落实。

（二）细化任务目标，做到应保尽保。各乡镇要坚持目标导向，树牢底线思维，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在10月8日前必须完成本乡镇的2023年度参保征缴动员启动，及时将参保目标任务分解细化至各社区、村队，统筹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抓细抓实各个环节，确保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三）加强督促指导，确保任务完成。一是

县税务局要认真做好各乡镇征缴进度的督促指导和沟通协调；二是县医保局要积极做好参保登记业务指导，及时解答参保缴费工作中遇到的政策疑问；三是实行进度通报制度，10月20日起由征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周通报一次进度，12月15日对连续三次排名后三名的乡镇，由县委政府主要领导约谈乡镇主要领导，确保全县按时完成2023年度参保缴费目标任务。

附件：2023年度平罗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参保目标任务分解表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年各乡镇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表

序号	乡 镇	截止2022年6月底银行缴费 人数	2022年零交费人数	2023年城乡居民医保 任务数
合 计		239946	4009	244000
1	城关镇	46615	694	47354
2	姚伏镇	25362	406	25768
3	通伏乡	18050	285	18335
4	崇岗镇	9865	143	10008
5	陶乐镇	11972	310	12282
6	红崖子乡	14941	261	15202
7	头闸镇	15971	309	16280
8	灵沙乡	17810	264	18074
9	高仁乡	6103	81	6184
10	渠口乡	18962	376	19338
11	宝丰镇	14216	234	14450
12	黄渠桥镇	20018	323	20341
13	高庄乡	20061	323	2038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0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平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平罗县发改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平罗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	平罗县发改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平罗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3	平罗县发改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平罗县发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4	平罗县教体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平罗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5	平罗县教体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平罗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6	平罗县教体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平罗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7	平罗县教体局	校车使用许可	平罗县教体局会同公安局、交通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8	平罗县教体局	教师资格认定	平罗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9	平罗县教体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平罗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平罗县民宗局(初审 自治区宗教局和市民宗局审批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1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2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平罗县民宗局(初审 市民宗局审批事项);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3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14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平罗县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5	平罗县民宗局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平罗县民宗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版)
16	平罗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7	平罗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8	平罗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9	平罗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平罗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服务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平罗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平罗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529号）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21	平罗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平罗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2	平罗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平罗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规定〉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3	平罗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平罗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4	平罗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平罗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平罗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平罗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平罗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平罗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平罗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平罗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平罗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平罗县公安局（启运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9	平罗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平罗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0	平罗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1	平罗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平罗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平罗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 86 号）
33	平罗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平罗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 第 86 号）
34	平罗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4 号）
35	平罗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6	平罗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4 号）
37	平罗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
38	平罗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平罗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 第 162 号）
39	平罗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0	平罗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1	平罗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2	平罗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平罗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石嘴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43	平罗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平罗县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4	平罗县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平罗县公安局（含指定的公安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42号）
45	平罗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平罗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平罗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平罗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平罗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平罗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8	平罗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平罗县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平罗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平罗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平罗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平罗县审批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 务主管单位双重负 责管理体制的,由有 关业务主管单位实 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51	平罗县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平罗县民政局(由县 民宗局实施前置审 查)	《宗教事务条例》
52	平罗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平罗县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3	平罗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平罗县民政局	《殡葬管理条例》
54	平罗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平罗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55	平罗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平罗县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80号的通知》
56	平罗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7	平罗县人社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58	平罗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平罗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59	平罗县人社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60	平罗县人社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61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62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测法字〔2006〕13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64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5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6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7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8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9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政府(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0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71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72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73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4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75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76	平罗县住建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2号修正）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自治区本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89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77	平罗县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78	平罗县住建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平罗县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9	平罗县住建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0	平罗县住建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平罗县审批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1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平罗县住建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82	平罗县住建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平罗县住建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3	平罗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平罗县审批局	《城市供水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84	平罗县住建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平罗县审批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85	平罗县住建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供水条例》
86	平罗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许可	平罗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证和供应许可证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宁建(城)发〔2013〕33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平罗县住建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平罗县审批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88	平罗县住建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89	平罗县住建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0	平罗县住建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平罗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91	平罗县住建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92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平罗县文广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93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平罗县文广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94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会同平罗县文广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平罗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平罗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4号）
96	平罗县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平罗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宁建规发〔2021〕4号）
97	平罗县住建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98	平罗县住建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99	平罗县住建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平罗县住建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00	平罗县住建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平罗县住建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01	平罗县住建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平罗县审批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02	平罗县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平罗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3	平罗县 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平罗县 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4〕50号)《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104	平罗县 交通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平罗县 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105	平罗县 交通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平罗县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06	平罗县 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平罗县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07	平罗县 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平罗县 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平罗县 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09	平罗县 交通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10	平罗县 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11	平罗县 交通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平罗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12	平罗县 交通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平罗县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3	平罗县 交通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平罗县审批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14	平罗县 水务局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平罗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5	平罗县 水务局	取水许可	平罗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16	平罗县 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17	平罗县 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平罗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8	平罗县 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平罗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19	平罗县 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20	平罗县 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平罗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21	平罗县 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政府(县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2	平罗县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平罗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123	平罗县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平罗县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24	平罗县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平罗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5	平罗县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平罗县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6	平罗县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平罗县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27	平罗县水务局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平罗县审批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28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29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30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1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受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事项)；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132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33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134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受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22 年第 1 号修订)
135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6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 号)
137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受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8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9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40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141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2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3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4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5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46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7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149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0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
151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平罗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152	平罗县文广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平罗县文广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53	平罗县文广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平罗县文广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154	平罗县文广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平罗县文广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55	平罗县文广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平罗县文广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6	平罗县文广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平罗县文广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57	平罗县文广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政府（县文广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广电局同意）；平罗县文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8	平罗县文广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59	平罗县文广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政府(县文广局承办,征得市文旅广电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0	平罗县文广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61	平罗县文广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平罗县文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2	平罗县文广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平罗县文广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3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
164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平罗县审批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5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6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7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68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69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170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放射机构许可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71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初审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审批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2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173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4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5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6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资格认定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77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师执业注册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医师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78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平罗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0	平罗县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平罗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36 号公布，安监总局令 77 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 号）
181	平罗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平罗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55 号公布，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正）
182	平罗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平罗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65 号）
183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4 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 号）
184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4 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 号）
185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6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87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8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9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个体工商户条例》
190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92	平罗县文广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平罗县文广局(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3	平罗县文广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平罗县文广局(受理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4	平罗县文广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平罗县文广局(受理广电总局审批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5	平罗县文广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平罗县文广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96	平罗县文广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平罗县审批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97	平罗县文广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平罗县文广局(初审自治区广电局审批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8	平罗县文广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平罗县文广局(初审 自治区广电局审批 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全民健身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199	平罗县教体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平罗县审批局	《全民健身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200	平罗县教体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平罗县教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号)
201	平罗县教体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平罗县审批局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02	平罗县住建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平罗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203	平罗县住建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平罗县人防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04	平罗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平罗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5	平罗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平罗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 定》（宁政发〔2013〕84号）
206	平罗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平罗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 定》（宁政发〔2013〕84号）
207	平罗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平罗县气象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升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八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 定》（自治区政府令第52号）
208	平罗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平罗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09	人民银行平罗县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平罗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210	人民银行平罗县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平罗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11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平罗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应急管理部关于贯彻实施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全面实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前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的通知》（应急〔2021〕3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平罗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213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平罗县林草局	《植物检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14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平罗县林草局、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15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平罗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
216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平罗县林草局、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17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平罗县林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8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平罗县林草局、平罗县审批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19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平罗县林草局、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20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政府(县林草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1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平罗县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2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风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政府(县林草局承办); 平罗县林草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223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政府(县林草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224	平罗县自然资源局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平罗县审批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审批服务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5	平罗县发改局	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平罗县粮食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26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27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平罗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53号）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28	平罗县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平罗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开展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21〕1号）
229	平罗县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平罗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0	平罗县档案局	对出卖、转让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的审批	平罗县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档案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1	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232	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平罗县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51号修正）
233	平罗县政府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平罗县政府侨办（初审市政府侨办审批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务院侨办 公安部 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
234	平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平罗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德润集团国有土地专项清理整治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07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县属国有企业：

现将《德润集团国有土地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润集团国有土地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央、自治区关于国有土地管理相关政策以及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县属国有农林牧场土地管理，依法依规使用国有土地，经研究，决定对原农牧场、良繁场和鱼种场开展国有土地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德润集团国有土地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查漏洞、补短板，建章制、堵漏洞，建立健全土地管理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承包

（租赁）行为，依法依规使用国有土地，维护所有者合法权益，盘活国有土地资源，并对国有土地确权登记颁证。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进一步建立健全土地管理各项制度，特成立国有土地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白玉昌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副组长：张万青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闫晓庆 县纪委副书记、
监委副主任

王学军 县审计局局长

宋志斌 县财政局局长

罗占华 县司法局局长
万晓山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吕占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何建如 县信访局局长
张志祥 县公安局副局长
顾思伟 县农改中心主任
杨立升 德润集团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德润集团项目部），由杨立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工作。

各部门职责：德润集团负责做好国有土地调查摸底、档案整理工作，做好推进过程中疑难纠纷案件诉讼等工作，确保规范推进国有土地整治；县财政局负责对国有资产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国有土地进行确权登记发证、负责在整治过程中提供国有土地租赁合同规范化文本和设施农业用地批复、负责对国有土地使用性质进行规范性审查，对存在违规违法情况的进行处罚；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国有土地承包政策解读、方案制定以及具体清理过程中规范指导工作，负责对整治过程中农业生产违法违规进行处罚；县司法局负责提供法律援助，配合做好诉讼案件处理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对国有土地规范化整治过程中土地非法占用涉黑、涉恶、涉乱问题立案查处；县信访局负责整治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做好推进过程中矛盾纠纷化解排除工作；县农改中心负责国有土地承包租赁政策指导。

三、整治范围

（一）宁夏德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原农牧场）

1.合同到期类。一是原农牧场职工退休未收回的耕地，共涉及 39 人 1024.9 亩，由于以往土地管理不规范，职工到龄退休后，未及时收回承

包地，仍由子女或家属无偿耕种。二是其他到期合同，共涉及 4 户 185 亩，主要是短期承包合同，到期后未续签。三是代耕地合同，共涉及 28 户 203 亩，其土地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属国有农场，但因管理不规范，长期由退休人员（或家属）无偿耕种。

2.合同未到期类。一是第二轮土地承包签订的合同，共涉及 35 户 569 亩。二是其他未到期合同，共涉及 18 户 3856 亩，主要是为鼓励开垦种植、经营以及其他原因签订的合同尚未到期，承包期限 3-30 年不等。

3.合同不规范类。一是承包合同有始期无止期的，涉及 7 人 428.7 亩。二是超合同面积种植的，涉及 58 户 925.5 亩。三是虽无承包合同，但实际按口头约定交纳费用的，涉及 2 人 105 亩。四是承包费较低合同，涉及 20 户 3930.8 亩，租金为“3 元、5 元、10 元、15 元、20 元、50 元、80 元”等。五是拖欠承包费的，涉及 8 人，拖欠承包费总计 488051 元。

（二）良繁场（含陶乐良繁场）

1.合同未到期类。涉及 6 户 364.14 亩，其中耕地 292.5 亩，荒地 43 亩，建设用地 28.64 亩（石嘴山市宏业万发种养殖合作社养殖场）。

2.未签合同类。一是在职职工耕种的，涉及 12 人 208.5 亩（其中分配给职工生活保障田顶工资 70 亩，未签订土地承包合同 138.5 亩）。二是退休职工耕种的，涉及退休职工 32 人 355.43 亩（含荒地 17.8 亩），未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三是职工家属及农户耕种的，涉及陶乐良繁场职工家属及农户 69 人 847.61 亩，未签订土地承包合同。

3.设施农业类。一是 68 座日光温室，占地 152.5 亩，合同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到期。二是入股德正牧业用地，共 132.9 亩，良繁场以土

地入股联营形式承包给德正牧业公司，占股28.6%，由原平罗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承包合同，目前控股方为平罗县田野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三）鱼种场

鱼种场鱼池共1996亩，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一是签订长期承包合同1735亩，承包期30年，自2006年1月1日—2036年3月31止。二是职工自主开发鱼池65亩，承包期20年，自2004年至2024年到期。三是签订短期承包合同（5年）的102亩，承包期自2021至2026年结束。四是改为农田的54亩，承包期至2026年结束。

四、任务分工

重点对良繁场、鱼种场、德润农牧科技公司（原农牧场）所有国有土地、设施农业用地、鱼池等进行规范化整治，凡存在违规承包、合同不规范、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承包等现象的，分类施策，通过协商、诉讼等措施进行收回。本次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5个专项工作组，具体任务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王晓波

成 员：财政局、司法局、农改中心、德润集团

主要任务：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调度、统筹推进工作，协调律师做好合同审查工作，对接司法局、农改中心以及律师共同做好整治过程中诉讼案件处理工作，从快从严从实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实到位。

（二）土地整治组

组 长：顾海军

成 员：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德润集团（良繁场、德润农牧科技公司）

主要任务：负责对农牧场、良繁场现有土地进行详细摸排，登记造册，对存在合同到期、未签合同、租金过低、拖欠租金等问题的土地进行收回统一经营管理，对“代耕地”、到期耕地、超范围耕种土地、私自转包转租地、撂荒地等分门别类规范管理，按程序收回统一经营管理，杜绝“口头约定”、违规租赁行为，制定新的土地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国有土地经营管理，对国有土地“权属应确尽确、证书应发尽发”。

（三）设施农业组

组 长：安跃祥

成 员：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德润集团（良繁场、德润农牧科技公司、鱼种场）

主要任务：负责对农牧场、良繁场、鱼种场现有设施农业进行详细摸排，摸清资产隶属关系，根据排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依法依规，重点清理整治占用耕地、改变土地性质用途、违法违规建设的行为。对短期承包且合同规范的，继续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待合同到期后，由资产所有方收回统一经营管理；对承包时间过长、租金过低、合同不规范等，严格按照要求收回统一经营管理。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生产，对失去生产功能的大棚，立即拆除，及时恢复耕地属性，建立退出机制。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反承包合同约定的行为提请法律途径解决，加强巡查、规范管理，杜绝私搭乱建、转租行为。

（四）鱼池整治组

组 长：张鸿军

成 员：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德润集团（鱼种场）

主要任务：负责对鱼种场现有国有土地鱼池承包合同进行仔细排查，审查合同是否合规合

法，对符合收回要求的，采取措施进行收回，由资产所有方统一经营管理。

（五）督导检查组

组 长：戎建华

成 员：县政府督查室、德润集团（综合办）

主要任务：负责整治工作任务督办，对专项整治行动推进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持续强化督查问效，及时通报整治进展情况，对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确保整治工作顺利推进、如期完成。

（六）信访维稳组

组 长：顾海军

成 员：公安局、信访局、德润集团

主要任务：负责整治工作期间信访维稳工作，及时分析、缓解、解决整治工作中的矛盾纠纷问题，并制定信访维稳工作应急预案。大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有关农业的法律法规，正确引导和疏导民意。

五、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2年10月20日至2022年11月15日）。成立国有土地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德润集团国有土地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以及《德润集团国有土地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推进方案》，明确整治内容、整治措施、完成时限。同时，做好国有土地资源调查、平面图绘制、各类承包合同整理，各专项工作组对现有土地情况进行详细摸底，为下一步开展整治工作做好准备。

（二）攻坚阶段（2022年11月16日至2023年2月28日）。各专项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有土地专项整治工作，包括到期合同土地集中收储、不规范合同重新签订、超合同种植面积、历年拖欠承包费的清缴及法律诉讼，化解历年土地遗留问题，完成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

（三）验收阶段（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由各专项工作组配合德润集团全面做好土地档案分类、制表、制图、整理、归档，完成土地档案装订，做好土地整治检查验收工作，配合德润集团将收回土地登记造册，进行统一经营管理。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有土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果断开展工作，坚决避免形式主义走过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领导要强化责任担当、主动作为，组织专业团队，对现有土地承包问诊把脉，全面摸清底数、列出问题清单、细化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时限，盯住抓、抓到底、抓出成效，确保件件有人抓、事事有着落。

（三）加强日常监管。各责任领导、责任单位、配合单位要紧盯问题，分类施策、精准施策，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整治任务。农业和土地执法部门要针对发现的典型案例，实施最严格的执法监管机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顶格处罚，严厉打击土地承包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力震慑。采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规范国有土地经营管理。

（四）健全长效机制。坚持从源头抓起，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关联性、衍生性、风险性问题，系统整治国有土地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坚持边整治边提升，将行之有效的整治措施巩固形成管控制度，形成系统化的治本之策，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10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已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推进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有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不断优化用水结构，切实加强用途管制，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

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以有限水资源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二、配置原则

（一）严格水资源总量控制红线。严格落实《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全面落实黄河水和地下水分配水量控制指标，到2025年全县取水总量控制在8.34亿立方米以内，耗水总量控制在4亿立方米以内。依据当年黄河来水和自治区分配水量，实行年度丰增枯减调度。强化多水源联合调控，用好用足黄河水，充分利用地表水，统筹利用非常规水，形成相对完善的水资源统一配置体系。

（二）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充分挖掘农业节水潜力，优化调整三大领域用水结构，从

紧核算各行业用水，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农业方面，同一作物、同一灌溉条件、同一类型区域采用相同灌溉定额和高效节灌率测算用水；工业方面，采用国内或黄河流域先进用水定额测算用水；生活用水方面，用水量按定额标准足额配置。

（三）保障水资源刚性增长需求。坚持以人为本、产业为要、生态为重，处理好开源和节流、存量和增量、时间和空间的关系，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用水，补充增加生态用水，持续提升供水服务保障能力，优化水量配置，满足人民生活更高水平用水需求。

（四）促进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障生态用水，持续发挥冬灌生态效应，维系适宜地下水位，维持现有湖泊面积，推进水质持续改善，促进水生态加快恢复。

三、坚持刚性约束，建立水资源优化配置体系

（一）优化配置不同水源。严控用水总量，建立总量控制、指标到乡镇（村组、工业企业、用水单位、干渠直开口）、空间均衡的配水体系，合理配置水资源。用足用好黄河水，以保障生态灌溉为底线，适度压减农业黄河用水量，严格管控地下水，合理控制地下水位，全面实行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配额制，倒逼用水效率提升；根据水源划分配置，到2025年全县取水总量控制在8.34亿立方米以内，其中黄河水7.58亿立方米，地下水0.67亿立方米，非常规水达到0.09亿立方米。

（二）优化配置各行业用水。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实行定额管理、用途管制，优化用水结构。保障生活用水，积极助推乡村振兴，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

宜居水环境的向往，生活耗水总量达到0.20亿立方米，取水总量由现状的0.11亿立方米提高到0.3亿立方米。满足生态用水，保障河湖基本生态需水、满足生态林蒸腾消耗、维持适宜冬灌生态效应，维护灌区生态健康，生态耗水量达到0.53亿立方米，取水量达到0.83亿立方米。节约生产用水，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倒逼产业集聚集约高效发展，推动产业内部水资源使用权流转，生产耗水总量控制在3.27亿立方米以内，取水总量控制在8.34亿立方米以内。不断提升农业生产用水效率，耗水量控制在3.11亿立方米以内，取水量控制在6.93亿立方米以内；保障工业高质量发展，耗水量控制在0.16亿立方米，取水量控制在0.28亿立方米。

（三）留足生态用水。加强生态水量调度，建立河湖生态水量保障体系，留足天然湖泊合理生态补水 and 主要干排沟道生态流量，确保湖泊不萎缩、重要河湖不断流；维持引黄灌区人工生态绿洲健康稳定，正常年份引黄水量不低于0.84亿立方米，平均地下水位控制在2.5米左右，保障生态绿洲不退化、生态林规模不减少。严格控制人工造景扩大水面，严禁景观水面消耗黄河水。加强地下水保护，提升贺兰山水源涵养能力，依法关停贺兰山周边地下水机井，依法封停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

四、坚持以水定需，建立与水资源相协调的发展布局

（一）坚持以水定人。充分考虑县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进一步提升人口分布与水资源利用空间均衡性和发展协调性，促进全县人口和经济稳步增长。到2025年，全县人口达到27.9万人左右，城镇化率达到62.9%，全县城镇用水量控制在1125万立方米。

（二）坚持以水定产。严格限制高耗水产业

发展,把以水定产贯穿于工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根据水资源条件,加大工业节水力度,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发展新材料、绿色食品、电子信息、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单位产品新鲜水消耗量,以节约用水拓展发展空间,构建与水资源承载力相适应的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到2025年全县工业万元GDP用水量下降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9%,非常规水利用率达到50%。

(三)坚持以水定地。以农业用水控制性指标为刚性约束,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可消耗水资源量测算农业灌溉规模,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用水和葡萄、枸杞等特色产业发展供水,严控水稻等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水稻种植面积调整到5万亩左右。适度增加生态林面积,提升生态碳汇增量。到2025年全县总灌溉面积控制在129.8万亩以内。

五、坚持节水优先,建立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体系

(一)提高农业节水效率。持续推进节水型农业发展,积极推行节水型、高附加值的种养业。以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为抓手,以灌区供水测控一体化、灌溉水肥一体化和农艺节水为重点,持续推进农业灌溉向生态型、集约型、高效型转变,着力打造全区高效农业节水示范区。到2025年,全县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8以上,高效节灌率力争提高到48%以上。

(二)提升工业用水效率。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冷却、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全面开展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达标建设,严控高耗水产业发展。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对超定额用水企业分类分步限期改造。到2025年,

工业园区创建5家节水标杆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率达到100%,中水回用率达到50%以上。

(三)推进城镇节水普及。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快实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智慧节水、地下管网智能管控等应用技术,大力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建设,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统筹排水、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加大再生水利用,城市绿化、环保降尘、生态景观优先使用非常规水。深入开展公共领域节水,从严控制洗浴、洗车、洗涤等高耗水服务业用水。新建公共建筑全面采用节水器具,公共绿地全面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全面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将节水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考核指标。到2025年,城市节水器具普及率达到95%,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80%,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10%以内。

六、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本辖区“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方案落实工作负总责,将各行业用水指标进一步细化到村组和园区企业等,分配到各类取用水户,确保各项管控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全力组织实施,加强沟通协调和监督指导,形成工作合力。

(二)实施动态调控。自治区分配的用水权管控指标为多年平均来水情况下的2025年控制指标。“十四五”期间各行业、区域管控指标按年度采用内插法,实行递进调整;结合各年度实际调度及计划用水量,依据当年黄河来水和自治区分配年度水量情况,实行“丰增枯减”,县人民政府编制下达当年计划用水指标分配及调度方案。

(三)加强统一管理。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不断强化水资源管理和调配能力。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机制,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产业布局等方面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加强水资源论证与取水许可审批,强化计划用水与定额管理,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严格水资源超载地区管控,强化水资源有偿使用,构建完善水权交易市场,加大水资源、水生态监测能力建设,开展管控影响研究和实施效果评估,管好用足有限水资源。

(四)完善工程体系。按照“强化节水、精用客水、增供中水、应急备水”的基本思路,加

快补齐供水网络短板,充分利用大数据管理优势,推进水资源调控工程建设,合理优化区域、行业间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水资源配置与发展布局的科学性。

附件:

- 1.平罗县 2025 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 2.平罗县 2025 年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和经济发展指标表
- 3.平罗县水稻种植作物调整计划表
- 4.平罗县用水权确权总量汇总表
- 5.平罗县农业黄河水确权指标表

附件 1

平罗县 2025 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亿立方米

区域	分水源取水量				分行业取水量				
	黄河水	地下水	非常规水	合计	生活	工业	农业	生态	合计
总量	7.58	0.67	0.09	8.34	0.3	0.28	6.93	0.83	8.34

附件 2

平罗县 2025 年用水效率控制指标和经济发展指标表

序号	区域	平罗县
1	人口规模（万人）	27.9
2	城镇化率（%）	62.9
3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17%
4	万元工业增加值下降率	9%
5	总灌溉面积（万亩）	129.8
6	水稻面积（万亩）	5.1
7	灌溉水利用系数	0.58
8	非常规水利用率	50%

附件 3

平罗县水稻种植作物调整计划表

单位：亩

乡镇	水稻面积						
	现状年	规划年	压减面积	调种面积			
				玉米	油菜	高粱	小计
高仁乡	0		0	0			0
红崖子乡	0		0	0			0
陶乐镇	0		0	0			0
宝丰镇	0		0	0			0
城关镇	0		0	0			0
崇岗镇	59488	10000	49488	49488			49488
高庄乡	0		0	0			0
黄渠桥镇	0		0	0			0
灵沙乡	0		0	0			0
渠口乡	38257	5000	33257	18157	15100		33257
通伏乡	117379	21000	96379	77279		19100	96379
头闸镇	0		0	0			0
姚伏镇	35842	5000	30842	10842		20000	30842
前进农场	60759	10000	50759	39759	11000		50759
总计	311725	51000	260725	195525	26100	39100	260725

平罗县用水权确权总量汇总表

确权主体	“十四五”用水权管控原水指标 (万立方米)	水权交易指标 (万立方米)	确权原水量 (万立方米)				确权发证水量 (万立方米)				备注
			黄河水	地下水	当地地表水	小计	黄河水	地下水	当地地表水	小计	
农业	62643		60930			60930	1713		62643	/	/
工业	2800	200	655.02	2251.66	56	2962.68	655.02	2251.66	56	2962.68	县级配置原水指标 2762.68 立方米, 水权交易指标 200 万立方米, 小微企业预留指标 37.32 万立方米
规模化畜禽养殖业	1400		223.94	120.01		343.95	223.94	120.01	343.95		

平罗县农业黄河水确权指标表

乡镇名称	用水权确权面积 (亩)	确权净水量 (万立方米)			确权毛水量 (万立方米)		
		行政村累积水量	水稻差值水量	小计	行政村累积水量	水稻差值水量	小计
河东地区	220542	5716	0	5716	8298	0	8298
陶乐镇	62651	1632		1632	2371		2371
高仁乡	81430	2094		2094	3039		3039
红崖子乡	76461	1989		1989	2888		2888
河西地区	922389	25149	2429	27578	44813	4883	49696
通伏乡	113119	3112	1000	4112	5621	2010	7632
渠口乡	107291	2929	238	3167	5135	479	5614
姚伏镇	107443	2934	238	3172	5170	479	5649
黄渠桥镇	99062	2724		2724	4937		4937
宝丰镇	38065	1044		1044	1873		1873
高庄乡	70771	1946		1946	3490		3490
城关镇	46350	1246		1246	2182		2182
头闸镇	87650	2379		2379	4272		4272
灵沙乡	73173	2012		2012	3647		3647
崇岗镇	80584	2117	476	2593	3735	957	4693
平罗县农牧场	7578	195		195	330		330
前进农场	91303	2511	476	2987	4420	957	5378
平罗县统筹水量	96069						2936
总计	1239000	30865	2429	33294	53111	4883	6093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和环境
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11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和《平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平罗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平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平罗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平罗县声环境保护工作，改善区域声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有关法律、标准和规范，结合平罗县建设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对平罗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一、划分范围

平罗县县城区域涉及城关镇和高庄乡两个乡镇，以环城路为边界，西至西环路，东至109国道，北至北环路，南至陶沙路，面积32.16km²；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

二、声环境功能区分类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五种类型。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结果

（一）0类声环境功能区

未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1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县城整体用地状况和规划情况，确定划分为6大区块（1-01~1-06）。6大区块总面积27.48 km²，占本次划分总面积的85.45%，用地类型为居住用地、行政办公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农村宅基地等，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55dB（A）、夜间执行45dB（A）。

1-01区块：贺兰山路以南，西环路-玉丰路-怀远路-玉皇阁大道-西环路以东，陶沙路以北，翰林大街以西区域。

1-02区块：德渊路-萧公大街-贺兰山路-翰林大街-唐徕渠-北环路围成区域。

1-03区块：唐徕渠-翰林大街-东环路-规划次

干路-109国道-北环路围成区域。

1-04区块：唐徕渠-玉龚路-唐徕大街-规划路次干路-109国道-规划次干路-东环路-翰林大街围成区域。

1-05区块：唐徕渠-翰林大街-规划主干路-鼓楼北街-永安东路-唐徕大街-鼓楼东路-109国道-团结西路-东环路-规划次干路-玉龚路围成区域。

1-06区块：鼓楼东路-唐徕大街-永安东路-鼓楼北街-规划主干路-翰林大街-陶沙路-109国道围成区域。

（三）2类声环境功能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县城整体用地状况和规划情况，确定划分为4大区块（2-01~2-04）。4大区块总面积2.94 km²，占本次划分总面积的9.14%，用地类型主要有居住用地、商业用地、教育科研用地、行政办公用地等，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60dB（A）、夜间执行50dB（A）。

2-01区块：玉丰路-西环路-玉皇阁大道-怀远路围成区域。

2-02区块：翰林大街-唐徕渠围成区域。

2-03区块：翰林大街-陶沙路-规划次干路-区域道路围成区域。

2-04区块：规划次干路-东环路-团结西路-109国道围成区域。

（四）3类声环境功能区

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县城整体用地状况和规划情况，确定划分1个区块（3-01），由北环路-贺兰山路-萧公大街-德渊路围成区域。3类声环境功能区总面积为1.74 km²，占本次区划总面积的5.41%。该区域主要为工业用地，其次面积分布较多为空地，夹杂零星的住宅和停车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65dB（A）、夜间执行55dB（A）。

(五)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平罗县县城内主干道路 18 条，次干道路 11 条两旁一定范围内的区域，总长度 102.93 km。当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为主，将临街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至道路边界线的区域(含第一排建筑物)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当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的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1.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 米；

2.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 米；

3.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 米。

规划建设的交通干线在未建成投入使用前按照当前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管理，建成投入使用后调整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 70dB(A)、夜间执行 55dB(A)；无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1 类、2 类、3 类、4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见下表。

表 1 环境噪声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五、实施管理

有关乡镇和县直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 1 类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区建设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等相关管理工作要充分考虑到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本次区划适用时限为 2020-2025 年。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调整一次。

附件：

1.平罗县县城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2.平罗县县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列表

附图：

1.平罗县声功能区划范围图

2.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3.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图

4.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5.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果图

平罗县县城 1~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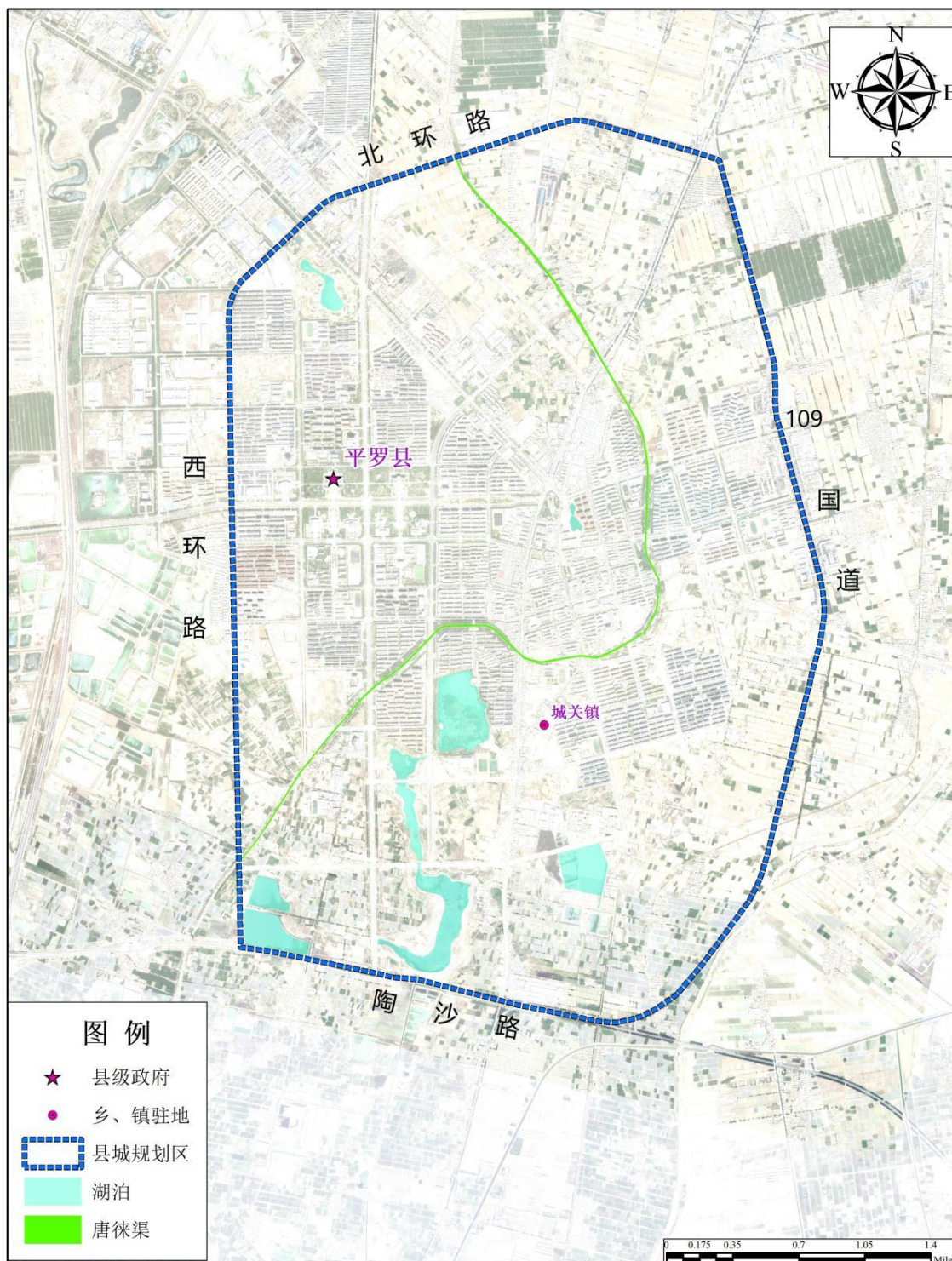
序号	编码	区域范围	用地性质
1	1-01	贺兰山路以南,西环路-玉丰路-怀远路-玉皇阁大道-西环路以东,陶沙路以北,翰林大街以西区域	行政办公、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居民住宅、公园绿地
	1-02	德渊路-萧公大街-贺兰山路-翰林大街-唐徕渠-北环路围成区域	空地、农村宅基地、社会团体、居民住宅为主
	1-03	唐徕渠-翰林大街-东环路-规划次干路-109 国道-北环路围成区域	未利用地、农村宅基地
	1-04	唐徕渠-玉龚路-唐徕大街-规划路次干路-109 国道-规划次干路-东环路-翰林大街围成区域	空地、农村宅基地
	1-05	唐徕渠-翰林大街-规划主干路-鼓楼北街-永安东路-唐徕大街-鼓楼东路-109 国道-团结西路-东环路-规划次干路-玉龚路围成区域	居民住宅、文化教育为主
	1-06	鼓楼东路-唐徕大街-永安东路-鼓楼北街-规划主干路-翰林大街-陶沙路-109 国道围成区域	未利用地、农村宅基地
2	2-01	玉丰路-西环路-玉皇阁大道-怀远路围成区域	商业为主
	2-02	翰林大街-唐徕渠围成区域	商业金融、居民住宅、绿地、教育为主的混合区域
	2-03	翰林大街-陶沙路-规划次干路-区域道路围成区域	商业为主
	2-04	规划次干路-东环路-团结西路-109 国道围成区域	以商业为主的混合用地
3	301	北环路-贺兰山路-萧公大街-德渊路围成区域	主要土地类型是工业用地

平罗县县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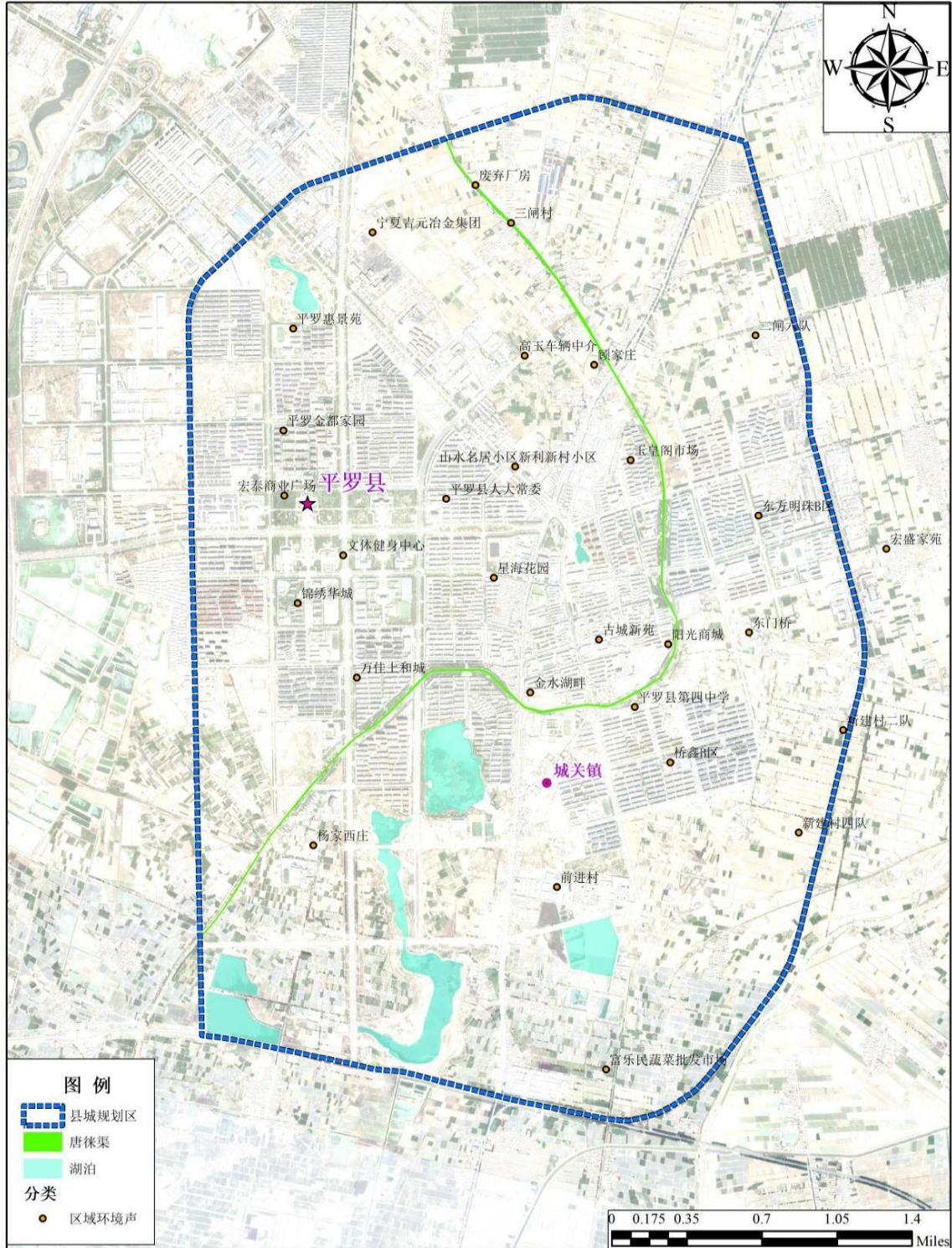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道路类型	长度	备注
1	贺兰山路	主干路	3.22	建成道路
2	民族大街	主干路	6.71	建成道路
3	萧公大街	主干路	5.22	建成道路
4	翰林大街	主干路	6.71	建成道路
5	怀通路	主干路	4.12	建成道路
6	东环路	主干路	4.38	建成道路
7	德渊路	主干路	2.36	建成道路
8	玉皇阁大道	主干路	2.66	建成道路
9	玉皇阁大道	主干路	0.72	建成道路
10	鼓楼西路	主干路	2.47	建成道路
11	鼓楼东路	主干路	2.53	建成道路
12	永安西路	主干路	2.38	建成道路
13	永安东路	主干路	2.38	建成道路
14	玉龚路	主干路	1.94	建成道路
15	109 国道	主干路	8.06	建成道路
16	陶沙路	主干路	3.82	建成道路
17	西环路	主干路	7.87	建成道路
18	南环路	主干路	4.70	在建道路
主干路合计			72.28	

序号	名称	道路类型	长度	备注
1	利民路	次干路	1.53	建成道路
2	金桥路	次干路	1.92	建成道路
3	玉丰路	次干路	1.72	建成道路
4	怀远路	次干路	5.33	建成道路
5	姚福路	次干路	1.66	建成道路
6	规划路 1	次干路	1.03	规划道路
7	规划路 2	次干路	1.24	规划道路
8	唐徕大街	次干路	4.32	建成道路
9	团结西路	次干路	4.88	建成道路
10	田州路	次干路	2.64	建成道路
11	鼓楼北街	次干路	4.38	建成道路
次干路合计			30.65	
总计（主干路+次干路）			10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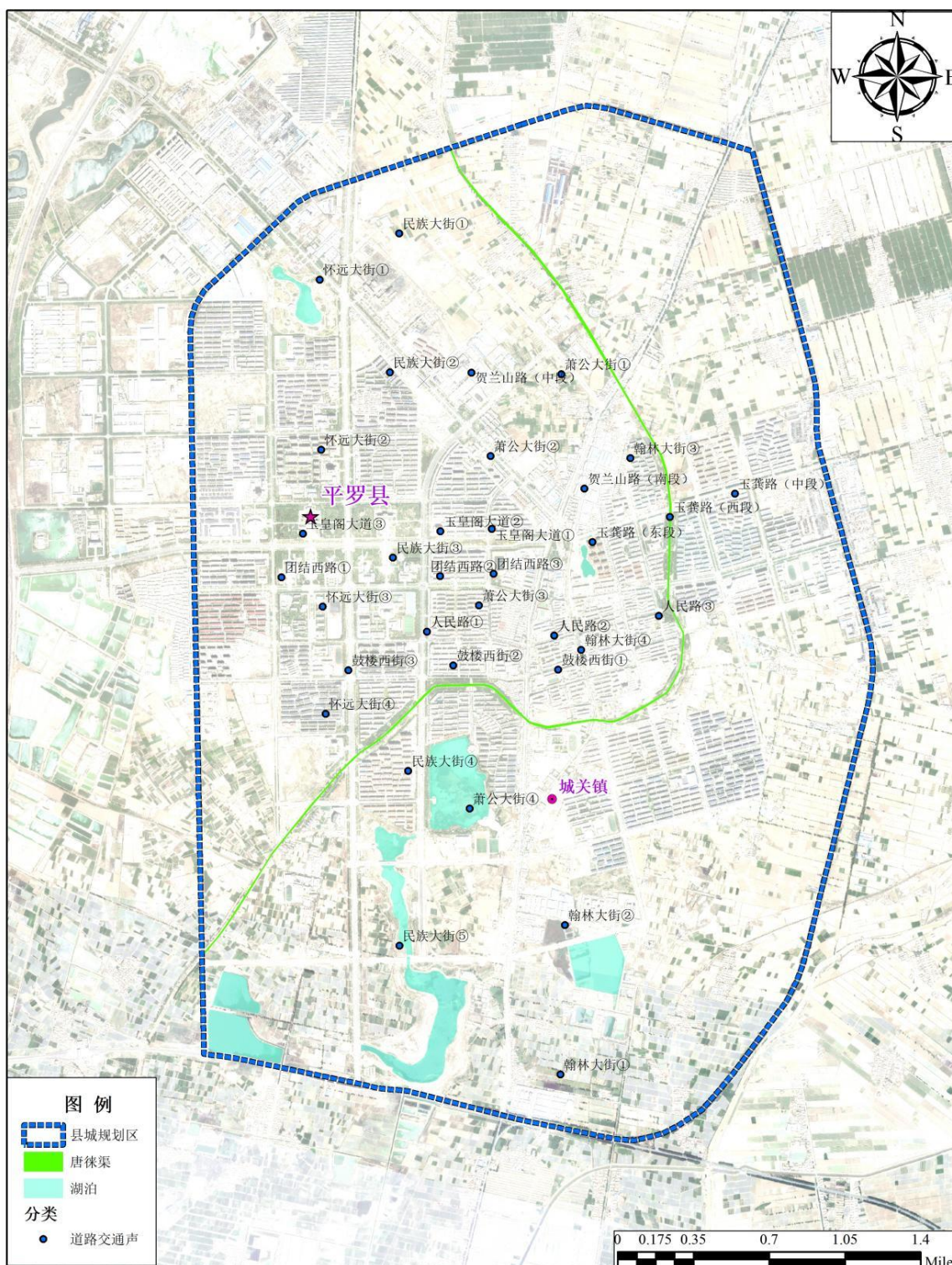
附图1 平罗县声功能区划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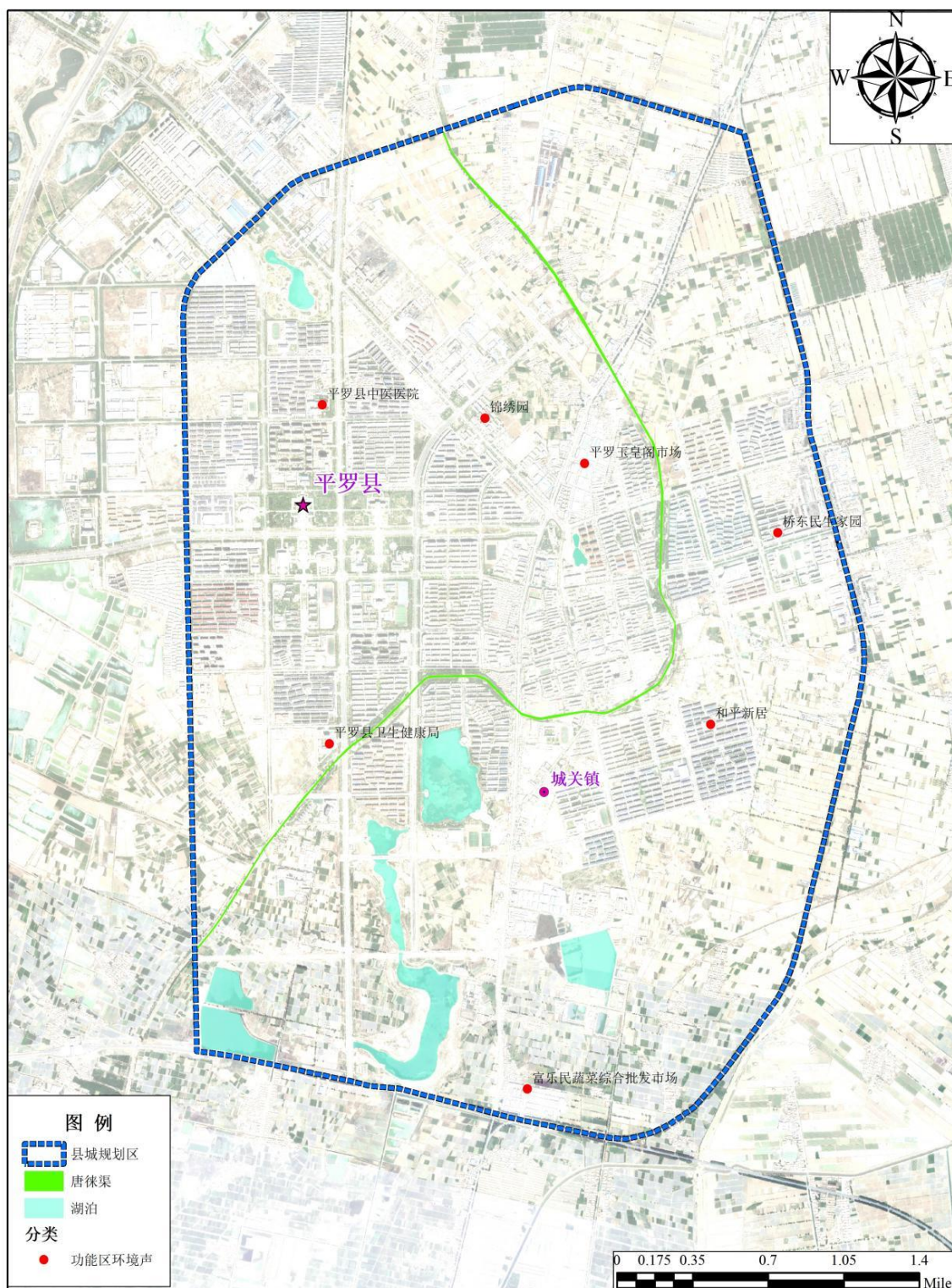
附图2 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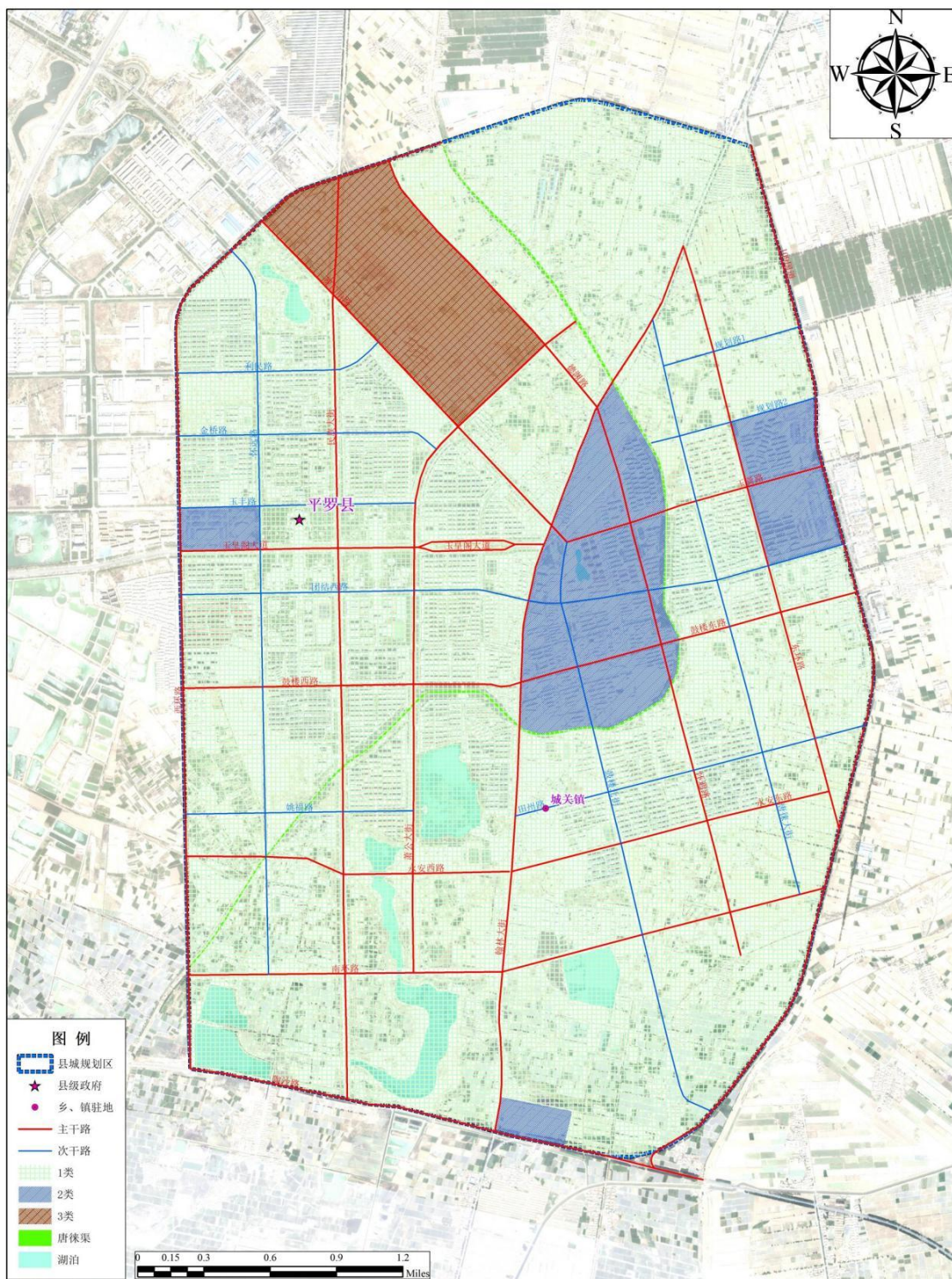
附图3 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4 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5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成果图



平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防治大气污染，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结合平罗县实际情况，对平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一、划分范围

区划范围涵盖平罗县行政辖区国土范围，平罗县下辖 7 镇 6 乡，总面积 2061.71 平方公里。

二、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为两类，一类区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其中自然保护区指按 GB/T 14529-93 的规定，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风景名胜区指具有观赏、文化或科学价值、自然景物、人文景物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具有一定规模和范围，可供人们游览、休息或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地区。

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指因国家政治、军事和为国际交往服务需要，对环境空气质量由严格要求的区域。

三、区划方案

（一）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及缓冲带共划定一类功能区 6 个，覆盖全县需要特别

保护的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包括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沙湖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天河湾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宁夏镇朔湖国家湿地公园、惠农迎河湾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和宁夏庙庙湖国家沙漠公园，全县一类功能区总面积 436.99 km²，占全县面积的 21.19%。

一类区向外延伸 300 米为缓冲带，缓冲带总面积 43.18 km²，占全县面积的 2.09%。

（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范围为全县行政区划中除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面积合计 1582.08 km²，占全县面积的 76.72%。

四、执行标准

平罗县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和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空气质量要求按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规定执行：一类区及缓冲带适用一级浓度限值，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

五、管控要求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相应的排放标准，自治区已制定地方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地方排放标准，有行业标准的污染源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

1.一类区不得新建、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已有及改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限值，且改建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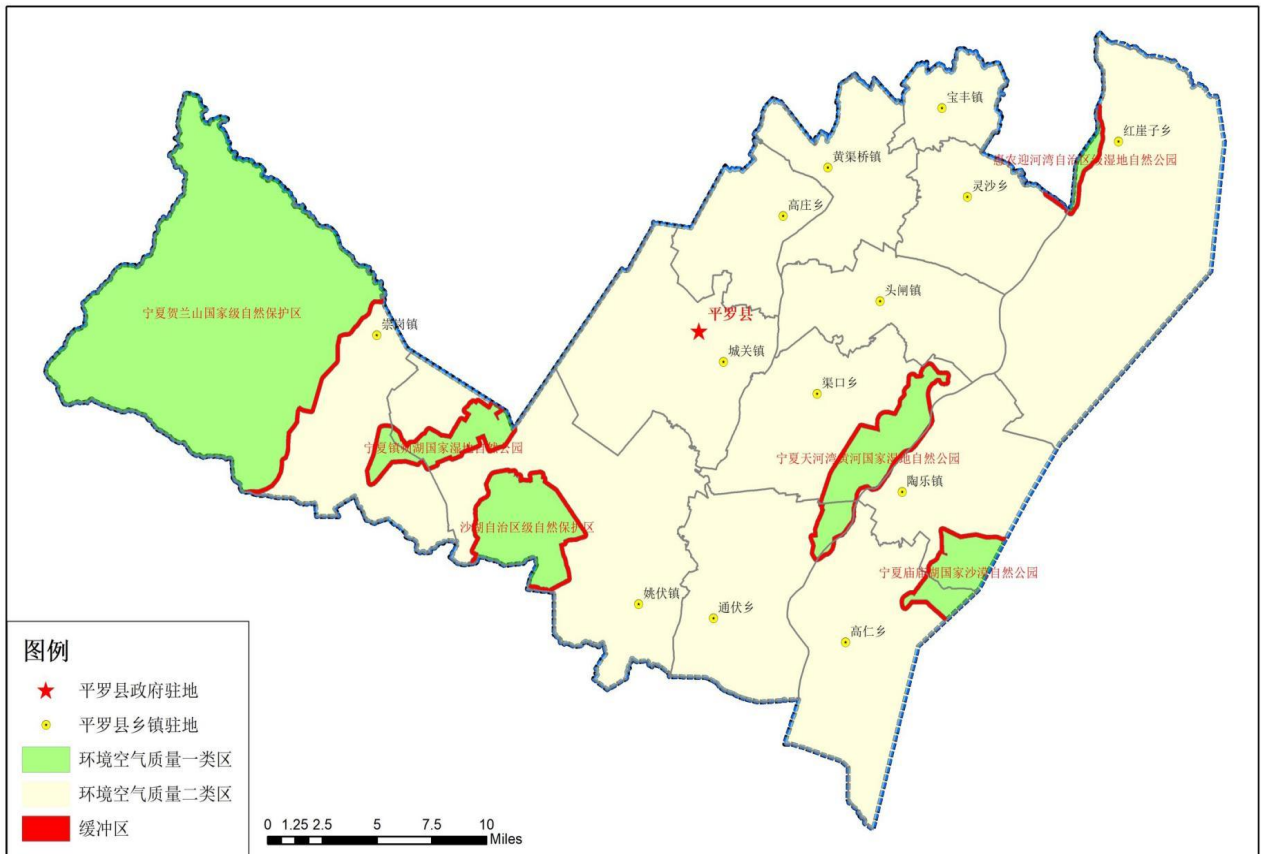
2.二类功能区已有及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的二级

排放限值。

3.缓冲带内已有及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关排放标准的一级排放限值。

附图：平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平罗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关于推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12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现将《平罗县关于推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关于推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客运公共服务质量，更好满足农村群众多层次出行需要，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家9部委关于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21〕73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2〕1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平罗县推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市、县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高群众出行的幸福感为主线，以提升均等化水平、优化供给模式、促进产业融合为重点，加快构建“相互衔接、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畅通有序”的城乡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实现城乡交通运输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优质发展，更好满足广大群众的多层次出行需要，促进城乡之间生产要素流动，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

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突出农村客运公益属性，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强化政策落实和基本保障，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经营、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交通、邮政、供销、旅游、商务等部门协同推进、各负其责的工作格局。

(二) 坚持服务民生，固本强基。聚焦农村客运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持续提升农村客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步伐，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全方位、多层次出行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 坚持因地制宜，融合发展。统筹农村出行需要、产业发展、美丽宜居村庄建设、资源禀赋，推进客运、公交、快递、旅游、商贸等产业融合发展，逐步构建多能合一、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城乡交通运输发展新模式，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四) 坚持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坚持先行先试、示范引领，推进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推广定制线路与预约式响应相结合、集贸市场专线与宁夏出行相结合，建立统一管理方式、统一运价水平、统一服务标准的运营机制，实现站点班次一键可查、车辆位置一键可知、预约服务一键可约，打造供需更加匹配、保障更加有力、服务更加优质的城乡交通运输发展模式。

三、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使农村交通出行条件显著改善，基本出行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提升，安全运输、规范运营水平明显提高，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有序推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转型全面促进，乡镇通公交率达到 70%

以上、建制村通公交率达到 50%以上，农村营运客车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达到 100%，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客货邮游商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可持续发展机制基本建立，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作用明显增强。

四、工作任务

(一) 确定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运营线路

根据《平罗县村庄布局规划(2021—2035)》，结合现有路网通行情况，充分考虑美丽宜居村庄、大庄点、人口聚集较多及产业发展较好的村庄等情况，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交线路 10 条，新建及改建公交站点(站牌) 105 个，配置新能源公交车 29 辆、商务车 5 辆，逐步打造“老百姓家门口的公交”。依据试运营情况，结合每天各时段实际出行流量，明确运营主体运行公交班线时间、班次、服务标准、安全运行、人员管理等有关事项，合理制定运营计划并向社会公布。结合道路状况、运力需求小的行政村或个性化出行需要，布局 7 座以下营运客车，采取线上预约等形式，满足群众便捷出行。对拟定的所有线路严格按照农村道路客运班线安全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进行审核，成熟一条，审批一条，开通一条。

(二) 明确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模式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主体、规范管理、便民利民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由运营主体按照公交营运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按照公交营运模式及标准规范进行“四定”(定线路、定时间、定站点、定票价)和“六统一”(统一车型标识、统一车型颜色、统一服务标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统一结算)公交化改造，采取定班定线、循环运行及开行赶集班等运营模式，加大节假日、农忙时节、学生返校及

乡村旅游节庆活动等重点时段班次密度,实现集约化经营、公交化运营,切实保障农村群众“行有所乘”。

(三) 合理有序完成原有客运班线车处置

坚持稳妥有序、因地制宜、合理合规的原则,切实尊重并保护县内班线经营企业及车辆业主正当权益,参照平罗县2020年班线车辆收购补偿标准,由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发改局等单位对现有车辆使用年限、车辆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制定处置方案,稳妥有序推进补偿、资产处置等有关事宜,有效防范化解矛盾纠纷,确保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四) 构建高水准的智慧绿色平安体系

按照“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环保节能”的原则,根据道路状况、客运需求等实际,选配符合要求的新能源客车,逐步改变群众出行方式,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结合线路实际,科学规划布局客运招呼站、公交停靠点,加强公交线路交安设施建设,实施生命防护工程,强化日常线路养护和管理,确保安全平稳运行。依托智慧交通管理平台,通过车载定位、视频、智能驾驶辅助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公交运行车辆的实时监控监管,对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途中火险等安全隐患进行预防和及时处理,有效遏制或减少交通事故发生频次,整合既有信息发布、查询等功能,打造数字化出行助手,全面实现公交智能调度和在线安全监管。

(五) 健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安全运输监管机制

要切实履行农村公交安全运输监管职责,健全县管、乡包、村落实工作机制,加强公安、交通运输、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和乡镇协同治理农村公交安全监管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决禁止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等违

法载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运营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司乘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保障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实行运行过程实时监控,确保农村公交车辆安全运营。

(六) 建立长效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机制

建立农村公交服务质量考核机制,健全农村客运发展情况通报与评估制度,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实行服务质量考核与中央、自治区奖补资金挂钩,统筹用好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补助资金,引导企业不断改进安全管理和提升农村客运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五、实施步骤

(一) 第一阶段(2022年11月20日前):制定实施方案,成立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确定运营主体和运营方式,签订框架协议,落实维稳措施,审议并印发实施方案。

(二) 第二阶段(2022年12月15日前):妥善完成原有农村客运班线利益方处置,进一步比选优化公交运行线路,选址确定建制村群众乘车临时候车站牌,按照农村客运线路危险源辨识相关规定对道路安全通行条件进行审核,最终确定运行线路并制定运行时刻表。

(三) 第三阶段(2022年12月20日前):指导运营主体依法依规完成确定运行线路审批、公交票价听证及物价部门备案核准,同步做好车辆订购、接车、司乘人员招聘培训和管理体系搭建等工作,及时公布运行方案,完成线路布设及开通。

(四) 第四阶段(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交化覆盖率目标和临时候车站牌的建设,建立健全质量考核、通报及评估等制度,补齐“四好农村路”创建指标短板,适时启动“城乡交通运

输一体化”示范创建。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领导

为顺利推进平罗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工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王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佳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由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公安、交通、应急、审批等部门对公交客运线路、其他农村道路进行逐线、逐村、逐点的排查治理，认真踏勘线路，验收完一条，审批许可开通一条。完善城乡客运道路基础设施网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我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工作以及打击非法营运、维护客运秩序专项治理行动的宣传报道。组织新闻媒体强化舆论导向引导，加强网上舆情监测，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2.县委政法委:负责稳评审核备案工作。

3.县信访局:负责受理因专项治理和规范城乡公交市场秩序引发上访事件的接待和处理工作。负责城乡公交经营业主及驾驶员上访接待工作，收集和了解群体上访原因，做好安抚、疏导工作，并向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通报信息。

4.县发展改革局:按照先行先试的原则，制定城乡公交线路运行票价；根据运行实际情况，严格公交客运票价审核。配合县市场监管局依法打击擅自哄抬票价等违法行为。

5.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坚决打击擅自哄抬票价等违法行为，处理因票价产生的投诉。

6.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国家关于扶持城乡公交车辆有关优惠政策，及时发放国家拨付用于城

乡公交补贴专项资金。

7.县审计局:负责按照上级审计机关批复的年度审计计划，将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工作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纳入审计监督。

8.县应急管理局:督促各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五进”，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9.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及时提供用地和规划保障，配合做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公交场站规划建设等工作。

10.县公安局:严厉查处打击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查处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及报废车辆上路行驶行为，对查获的车辆和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打击货车、农用车辆非法载客行为；严查超速、超载、酒驾、毒驾等行为；积极配合打击非法从事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为维护客运秩序提供良好的治安环境。

11.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规定办理城乡公交运营企业办证手续，缩短审批时限。

1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统筹指导《平罗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的编制，负责实施通村公路及相关城乡公交改革中所需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规范和合理发展城乡公交市场，强化城乡公交的源头安全监督管理；推行公司化经营，引导城乡公交运营企业，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坚持从实际出发，合理配置市场资源，使城乡公交线路“开得通”“跑得活”“留得住”；积极完善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改革中道路安保工程及公交线路招呼站、站台及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建设。

13.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协调解决辖区招呼站的建设用地，确保在公交开通

前完工。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协调,强化责任意识,落实工作措施,认真做好城乡公交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本辖区农村公交客运安全管理工作主体责任。

(三)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等部门要按照总体部署,指导宁夏天豹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通过积极争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城乡公交发展相关政策补贴(含农村客运成品油价格补贴)、邮政部门交邮融合发展政策补贴等资金,进一步减轻运营企业运营亏损负担,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城乡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要深入宣传自治区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有关政策精神,及时解读有关政策法规,全面宣传报道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的做法好经验,加强宣传引导,弘扬正能量,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舆论环境。

(二) 加强信访维稳。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工作存在的矛盾风险早研判早分析,以解决问题为目标,全面做好法律政策宣传和思想教育疏导等工作,使苗头性问题及时得到有效解决。要压实工作责任,防止矛盾激化引发集体上访、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极端事件,切实把好事办好。若因工作不到位引发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三) 加强督促落实。要加强对工作进度、建制村通客车率、农村客运安全和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的督促指导,健全考核、评估、安全运行、奖补资金兑现等制度,落实乡镇人民政府主体责任,确保持续稳定运行。

附件:

- 1.平罗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 2.平罗县农村客运基本情况
- 3.原有农村客运班线利益方处置方案
- 4.拟开通的城乡公交线路号、起讫点、发车时间、票价、辐射辖区及拟购置车辆情况

附件 1

平罗县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耀峰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吕占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白玉昌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李志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占斌	县政府副县长	李学磊	县公安局政委
成 员：桂学立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学军	县审计局局长
简 军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蒋利顺	县交警大队队长
何建如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信访局局长	马佳佳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 波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兴和	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 队队长
王继萍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扈建刚	县公路管理段段长
宋志斌	县财政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王 志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樊利军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附件 2

平罗县农村客运基本情况

一、平罗县乡镇及客流情况

平罗县地处宁夏平原北部，距银川 58 公里、惠农区 48 公里、大武口 21 公里，县辖 13 个乡镇，144 个行政村，全县总人口 310989 人。

二、平罗县农村客运班线和公交企业基本情况

平罗县目前有农村客运班线企业五家，公交企业一家。具体为：

农村客运班线企业：

1. 宁夏天豹交运集团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股份制）

2. 宁夏平罗县龙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民营企业）

3. 平罗县宏盛汽车出租有限公司（民营企业）

4. 平罗县金通客运出租有限公司（民营企业）

5. 宁夏石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陶乐客运分公司（股份制）

公交企业：

平罗县锦涛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民营企业）

三、农村客运线路及运营情况

平罗县内已许可各乡镇（村）至平罗农村班线共 25 条、农村班线客车 135 辆，由于城镇化步伐加快及私家车普及，客流大幅下滑，大部分

农村客运班线退出客运市场。目前，正常运行的农村班线为 2 条、11 辆客车（不含协调应急运营的大武口通达公司 1 辆运行平罗至崇岗农村班线客车），其余 23 条农村班线、124 辆客车

处于申请歇业和停驶、报废状态。正常运营线路情况为：

- 1.灵沙至平罗，8 辆中巴车运行正常。
- 2.宝丰至平罗，3 辆中巴车运行正常。

连续停驶 180 天以上且《道路运输证》已被注销的 124 辆农村客运车辆情况

公司/注销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1 年	合计
龙升公司（辆）	5	8	4	9	23	49
金通公司（辆）	2	2	9	5	29	47
宏盛公司（辆）	1	2	5	6	8	22
陶乐公司（辆）	0	0	0	0	6	6
共 计（辆）	8	12	18	20	66	124

大部分乡镇无客车运行，农村群众出行不便，投诉不断增加。

附件 3

原有农村客运班线利益方处置方案

参照《石嘴山大武口至平罗班线车公交化改革车辆收购补偿办法》和平罗县 2020 年创建国家旅游示范县开通的 3 条旅游公交线路对原农村客运班线及车辆的收购补偿标准，制定本方案。

一、车辆收购补偿

车辆收购补偿由车辆现值、经营性补偿和创业基金三部分组成。

1.车辆现值。由专业资质评估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被收购车辆现值进行评估定价。车辆现值以评估结果为准。

2.经营性补偿。现具有合法运营手续、正常运营车辆（含公安交管部门车辆未注销，相关手续齐全的且实际连续停歇业时间不超过 180 天

车辆）以签订收购补偿合同正式退出线路经营之日起，截至车辆规定强制报废日的时间段，按照每车每月 700 元，合计给予一次性预期经营收益补偿。不足一月超过 10 天按月计算，10 天以下不予计算。

3.创业基金。在改革中能够积极配合的车辆产权所有人，每辆车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基金奖励。

二、车辆所属企业经营补偿

在改革中能够积极配合的客运企业，按照每辆车给予 1 万元一次性经营补偿。

三、人员安置

驾驶员符合条件的，按照自愿原则，由改革后的公交企业通过公开招聘，择优录用，按程序

签订用工合同。

四、其他事宜

1.本着公开、自愿的原则，由车辆产权所有人向县交通运输局提出书面申请后，签订车辆收购协议。

2.被收购车辆涉及车辆产权所有人的车辆违章、债权债务及经营合同等事宜必须经由车辆产权所有人处理完毕，方可兑付车辆收购补偿资金。

3.车辆收购补偿资金兑付方式。签订协议后，备案报停车辆创业基金奖励于一月内一次性予以支付。在线运营车辆收购补偿资金分两次兑付。签订协议后，按照县交通运输局的下线时间要求，车辆产权所有人将车辆交付到指定地点并通过验收后，于一月内兑付补偿资金总额的

50%，剩余 50%补偿资金于四个月内予以兑付（车辆产权所有人配合办理完车辆过户、报废处置等手续后）。

4.客运企业经营补偿于一月内兑付补偿资金总额的 50%，剩余 50%补偿资金于四个月内予以兑付（待车辆产权所有人配合办理完车辆过户、报废处置等手续后）。

五、资金概算及来源

收购车辆包括灵沙至平罗线 19 座客车 8 辆和宝丰至平罗线 19 座客车 3 辆，共计 11 辆客车，按照本方案标准进行收购补偿（时间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1 日），概算资金 77.86 万元，其中：车辆收购补偿资金 66.86 万元，车辆所属企业经营补偿资金 11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拨付。

附件 4

拟请开通的城乡公交线路号、起讫点、发车时间、票价、辐射辖区及拟购置车辆情况

一、拟请开通的城乡公交线路号、起讫点、发车时间、票价、辐射辖区（拟开通 10 条公交线路运营表）

（一）运行 220 路：平罗至姚伏镇至高荣村
始发站：平罗汽车站

终点站：高荣村

1.途经路线：平罗南门批发市场、小兴墩村、许家桥村、张家墩村、高路村、团庄村、姚伏镇大社区、高荣村、曙光村、沙渠村。

2.交邮合作代理点：姚伏镇利民商行。

3.发车时间：早 7:00 至晚 18:30，每 40 分钟一班次，详见运行计划表。逢姚伏镇 3、6、9 集贸日，开通赶集贸市场直通车。

4.票价：拟计划 1 票制 4 元/人（试运行）。

5.附：平罗至姚伏镇高荣线路示意图。

6.平罗至姚伏至高荣线路公交运行辐射面：17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2.3 万人，常住人口 1.6 万人。

（二）运行 221 路：平罗至通伏至集中村

始发站：平罗汽车站

终点站：集中村

1.途经路线：六中路口、沿河村、阮桥村、五香村、新潮村、通城村、永华村、通伏乡、金堂桥村、集中村。

2.交邮合作代理点：拟定到通伏乡便民商行。

3.发车时间：早 7:00 至晚 18:30 分，每 40 分钟一班次，详见运行计划表。

4.票价：拟计划 1 票制 4 元/人（试运行）。

5.附：平罗至通伏至集中村线路示意图。

6.平罗至通伏至集中村线路公交运行辐射面：渠口乡 3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4500 余人，常住人口 1100 余人；通伏乡 8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1.1 万人，常住人口 4500 余人。

（三）运行 222 路：平罗至通伏乡团结村

始发站：平罗汽车站

终点站：团结村

1.途经路线：通平桥、渠口乡、沿黄公路分水闸村、宏潮村、兴林村、马场村、团结村。

2.交邮合作代理点：马场便民商行。

3.发车时间：早 7:00 至晚 18:30，每 40 分钟一班次，详见运行计划表。

4.票价：拟计划 1 票制 4 元/人（试运行）。

5.附：平罗至通伏乡团结村线路示意图。

6.平罗至团结线路公交运行辐射面：渠口乡 5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8534 人，常住人口 3538 人；通伏乡 6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9850 人，常住人口 5910 人。

（四）运行 223 路：平罗至陶乐至红崖子园区

始发站：平罗汽车站

1.途经路线：通平桥路口、渠口乡、黄河博物馆、陶乐镇、马太沟村、施家台子村、庙庙湖村、红瑞村、红翔村、红崖子乡政府驻地、工业

园区管委会。

2.交邮合作代理点：拟定到陶乐镇旺源商行。

3.发车时间：早 7:00 至晚 18:30 分，每 1 小时一班次，详见运行计划表。

4.票价：拟计划 1 票制 4 元/人（试运行）；红崖子乡 5 元/人（试运行）；红崖子园区 8 元/人（试运行）。

5.附：平罗至陶乐至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区线路示意图。

6.平罗至陶乐至红崖子园区线路公交线路辐射面：辐射渠口乡 17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2.8 万人。

（五）运行 224 路：平罗至陶乐至高仁乡至滨河家园

始发站：平罗

终点站：滨河家园

1.途经路线：通平桥路口、渠口乡、六顷地村、高仁乡政府驻地、高仁村、八顷村、盛华阳光牧业、滨河家园。

2.交邮合作代理点：拟定到高仁乡小芳商行、滨河家园海燕商店。

3.发车时间：早 7:20 至晚 18:20 分，每 1 小时一班次，详见运行计划表。

4.票价：拟计划高仁乡 4 元/人（试运行）；滨河家园 6 元/人（试运行）。

5.附：平罗至陶乐至滨河家园线路示意图。

6.平罗至陶乐至滨河家园线路公交线路辐射面：高仁乡 4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7600 余人，常住人口 3800 余人；滨河家园 17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3.5 万人，常住人口 1.7 万人。

（六）运行 225 路：平罗至灵沙乡

始发站：平罗汽车站

终点站：灵沙乡综合运输服务站

1.途经路线：通平桥、西永惠村、头闸镇、东永惠村、邵家桥村、立新村、外红岗村、胜利村、田家村、统一村、灵沙乡、富贵村、东灵村、何家村、灵沙综合运输服务站。

2.交邮合作代理点：拟定到头闸镇建宇农资、灵沙乡梅子商店。

3.发车时间：早 7:00 至晚 18:30，每 40 分钟一班次，详见运行计划表。逢灵沙乡 1、4、7 集贸日，开通赶集贸市场直通车。

4.票价：拟计划 1 票制 4 元/人（试运行）。

5.附：平罗至灵沙乡线路示意图。

6.平罗至灵沙乡公交线路辐射面：头闸镇 11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1.6 万人，常住人口 6500 余人；灵沙乡 9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1.5 万人，常住人口 1.2 万人。

（七）运行 226 路：平罗至宝丰镇

始发站：平罗汽车站

终点站：宝丰农贸市场

1.途经路线：东风村、新村、金星村、高庄乡、北长渠村、远景村、黄渠桥镇、万家营村、吴家湾村、兴胜村、宝丰镇政府驻地、陆渠村、马家桥村、中方村。

2.交邮合作代理点：拟定到黄渠桥建林商店、宝丰镇丰润商行。

3.发车时间：早 7:00 至晚 18:30，共 18 班，每 40 分钟一班次，详见运行计划表。逢宝丰镇 2、5、8 集贸日，开通赶集贸市场直通车。

4.票价：拟计划分段设置阶梯票价，宝丰镇 4 元/人（试运行），下沉各村 5 元/人（试运行）。

5.附：平罗至宝丰镇线路示意图。

6.平罗至宝丰镇公交线路辐射面：高庄乡 9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1.9 万人，常住 6900 余人；黄渠桥镇 8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1.1 万人，常住 4900 余人；宝丰镇 13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1.5

万人，常住 9500 余人。

（八）运行 227 路：平罗至灵沙乡先锋村

始发站：平罗汽车站

终点站：灵沙乡综合运输服务站

1.途经路线：东风村、永惠村、通惠村、惠北村、五星村、西润村、西灵村、先锋村、灵沙乡综合运输服务站。

2.交邮合作代理点：拟定到原惠北乡政府芳芳商行。

3.发车时间：早 7:00 至晚 18:30 分，每 1 小时一班次，详见运行计划表。

4.票价：拟计划 1 票制 4 元/人（试运行）。

5.附：平罗至灵沙乡线路示意图。

6.平罗至灵沙乡先锋村公交线路辐射面：途径 4 个乡镇 11 个村，户籍人口 1.7 万人，常住 7900 余人。

（九）运行 228 路：平罗至崇岗镇

始发站：平罗汽车站

终点站：崇岗镇兰丰村

1.途经路线：富民苑、沙湖、前进农场场部、西大滩洗煤厂、崇岗镇、崇胜村、崇岗村、崇富村、常青村、下庙村、镇朔村、跃进村、兰丰村。

2.交邮合作代理点：拟定到崇岗镇华林商店、汝箕沟口梅子商行。

3.发车时间：早 7:00 至晚 18:30，每 1 小时一班次，详见运行计划表。

4.票价：拟计划分段设置阶梯票价，前进农场场部 3 元/人（试运行），崇岗镇、汝箕沟口 5 元/人（试运行），下沉到下庙村、镇朔村、跃进村、兰丰村 8 元/人（试运行）。

5.附：平罗至崇岗镇兰丰村线路示意图。

6.平罗至崇岗镇兰丰村公交线路辐射面：途径 10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1.1 万人，常住人口 4900 余人。

(十)运行 229 路：平罗至工业园区太西园至石嘴山火车站

始发站：平罗汽车站

终点站：石嘴山火车站

1.途经路线：农牧场、太沙工业园区、石嘴山火车站。

2.交邮合作代理点：拟定到太沙工业园区玉林商店。

3.发车时间：早 7:00 至晚 18:30, 每 40 分钟一班次，详见运行计划表。

4.票价：拟计划 1 票制 3 元/人（试运行）。

5.附：平罗至太沙工业园区至石嘴山火车站线路示意图。

6.平罗至太沙工业园区至石嘴山火车站公交线路辐射面：凌云汽贸城、园林场、大地化工、晟晏集团福华冶金。

二、拟投入的公交车车辆购置成本和车型

(一) 拟申请购置公交车车辆车型成本

按照行业节能减排和低碳排放要求，拟购置车辆为新能源纯电动公交车及应急车辆共计 34 辆，分三种车型：（1）车型 ZK6820BEVG32；

车身长 8.24 米；核载座位数：33+1 座；报价 55 万元/辆。（2）车型 ZK6115BEV；车身长 10.69 米；核载座位数：49 座，报价 68.731 万元/辆。

（3）车型 7-9 座乘用车（商务车），车身长 5.2 米。

(二) 拟申请购置车型数量

1.拟申请购置 33+1 座纯电动公交车 10 辆。



2.拟申请购置 49 座纯电动公交车 19 辆。



3.拟申请 7-9 座乘用车（商务车）5 辆。

拟开通 10 条公交线路运营表（试运行）

序号	线路号	公交线路	线路起讫点	辐射村及常住人口	车辆数	里程(单程)	发车方式	车辆单趟运行时间	拟定票价(元)	备注
1	220	平罗至姚伏至高荣村	平罗南门批发市场、小兴墩村、许家桥村、张家墩村、高路村、团庄村、姚伏镇大社区、高荣村、曙光村、沙渠村	17 个村 常住 1.6 万人	3 大 1 小	40	平罗始发	50 分钟	4	
2	221	平罗至通伏乡集中村	六中路口、沿河村、阮桥村、五香村、新潮村、通城村、永华村、通伏乡、金堂桥村、集中村	11 个村 常住 5600 余人	3 大 1 小	35	双向对发	40 分钟	4	
3	222	平罗至通伏乡团结村	通平桥、渠口乡、沿黄公路分水闸村、宏潮村、兴林村、马场村、团结村	11 个村 常住 9500 余人	2 大 1 小	40	双向对发	40 分钟	4	
4	223	平罗至陶乐至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	通平桥路口、渠口乡、黄河博物馆、陶乐镇、马太沟村、施家台子村、庙庙湖村、红瑞村、红翔村、红崖子乡政府驻地、工业园区管委会	13 个村，常住 1.3 万人	3	43	双向对发	1.5 小时	4	
5	224	平罗至陶乐至高仁乡	六顷地村、高仁乡、高仁村、八顷村、盛华阳光牧业、滨河家园	21 个村，常住 2.1 万人	2	20	双向对发	1 小时	4	终点站票价 6 元
6	225	平罗至头闸镇至灵沙乡	通平桥、西永惠村、头闸镇、东永惠村、邵家桥村、立新村、外红岗村、胜利村、田家村、统一村、灵沙乡、富贵村、东灵村、何家村、何家村、灵沙乡综合运输服务站	20 个村 常住 1.85 万人	2	45	双向对发	40 分钟	4	

序号	线路号	公交线路	线路起讫点	辐射村及常住人口	车辆数	里程(单程)	发车方式	车辆单趟运行时间	拟定票价(元)	备注
7	226	平罗至宝丰镇	东风村、新村、金星村、高庄乡、北长渠村、远景村、黄渠桥镇、万家营村、吴家湾村、兴胜村、宝丰镇、陆渠村、马家桥村、中方村、何家村	30个村 常住2.1万人	5	45	双向对发	40分钟	阶梯票价	宝丰镇4元； 下沉各村5元
8	227	平罗至灵沙乡先锋村	东风村、永惠村、通惠村、惠北村、五星村、西润村、西灵村、先锋村、灵沙乡综合运输服务站	11个村 常住7000余人	2大1小	25	平罗始发	40分钟	4	
9	228	平罗至崇岗镇至下庙	富民苑、沙湖、前进农场场部、西大滩洗煤厂、崇岗镇、崇胜村、崇岗村、崇富村、常青村、下庙村、镇朔村、跃进村、兰丰村	10个村 常住4900余人	2大1小	62	平罗始发	1小时	阶梯票价	前进农场 部3元；崇岗 镇、汝箕沟 5元；下沉8 元
10	229	平罗至太沙工业园区至石嘴山火车站	农牧场、太沙工业园区、石嘴山火车站	凌云汽贸城、 园林场、大地 化工、晟宴集 团福华冶金	2	15	平罗始发	40分钟	3	
11		应急车辆			3					
合计					29大5小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罗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113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驻平区（市）属有关单位：

现将《平罗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跨省通办”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意见》（国办发〔2022〕34号）精神，根据《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持续深化平罗县“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改革，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最大程度便民利企，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一件事一次办”。2022年底前，建立完善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13项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并结合实际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年底前，“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跨省通办”。聚焦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的难点痛点，针对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落实《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中的22项任务，

确保 2022 年底前 16 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2023 年 6 月底前 3 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2023 年底前 3 项“跨省通办”事项落地，加快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

二、主要任务

（一）抓紧梳理和集成事项清单。

1.“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对照自治区部署的 13 项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为企业及群众提供企业开办、生产经营、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减少跑动次数，降低办事成本，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

2.“跨省通办”事项。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对接发布自治区已确定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政务服务信息。

（二）大幅精简优化办理环节和流程。

1.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全面梳理“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合理调整前后置办理环节、顺序，优化办理要素，重塑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规程和办事指南。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要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

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2.优化“跨省通办”流程。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跨省通办”业务模式，县有关部门要对照自治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主动与对口自治区业务厅局沟通对接，逐项明确本部门负责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业务办理模式、数据共享路径、具体完成时间等，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进一步优化事项办理流程，统一规范和调整业务规则，确定具体的申请材料、申报方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等，确保自治区部署的 22 项“跨省通办”事项按要求时限落地见效。

（三）提速推进系统融合应用。

按照“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事项办理的技术要求，各牵头部门要加强与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对接协调，加大业务系统的应用力度，对工作人员的政策掌握和系统应用进行全方位培训，为部门之间有效协同、业务高效办理提供支撑，促进各项业务按时落地开展，为办事群众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

（四）建立完善协同联动机制。

1.加强部门协作。县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厘清各自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区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2.提高办理效率。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等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鼓励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完善“跨省通办”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切实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材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3.推进审管联动。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事项跨部门、跨业务、跨地域的特点，进一步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其职责，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已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划转事项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联动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提升集成化办理服务水平。

4.增强线下服务能力。推动县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县审批服务局统筹协调，各牵头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责任部门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工作，围绕自治区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确保13项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和22项“跨省通办”事项按期全部落地。各部门要聚焦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改革攻坚，在事项

梳理、流程优化、系统对接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努力拓展事项范围，培育打造工作亮点。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牵头部门要同配合部门形成横向联动、上下协同、密切合作的工作机制，主动联系、加强沟通，及时研究解决“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同向发力、合力攻坚，确保完成任务。

(三)加强评价监督。县政府督查室、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同时，切实发挥好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作用，对“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工作推进不得力、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同时将各部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改革工作情况，作为全县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评分重要依据。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及时发布“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了解政务服务改革带来的便利。

附件：

- 1.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 2.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 3.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

(2022 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县审批服务局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罗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
		公章刻制备案		
		发票领用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2	企业准营 (以餐饮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县审批服务局	县住建局、县消防大队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就业登记		
3	员工录用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罗管理部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不动产统一登记		
4	涉企不动产登记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县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
		企业简易注销		
5	企业简易注销	企业注销登记	县审批服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
		税务注销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

(2022 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县卫健局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预防接种证办理		
		户口登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2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申报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3	公民婚育	户口迁移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县卫健局
		生育登记		
		残疾人证办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4	扶残助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县残联	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5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退役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社会保险登记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退役军人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县退役军人局	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6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不动产统一登记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电表过户 水表过户 天然气表过户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国网平罗供电公司
7	企业职工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县人社局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罗管理部，县医保局

8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县人社局，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罗管理部，县卫健局、县医保局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出具火化证明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遗属待遇申领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共 22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1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父母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县公安局		2022 年底前
2	住房公积金汇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汇缴,不受地域限制。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罗管理部		2022 年底前
3	住房公积金补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补缴,不受地域限制。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罗管理部		2022 年底前
4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罗管理部		2022 年底前
5	航运公司符合证明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航运公司符合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底前
6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不受地域限制。	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底前
7	异地电子缴税	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申请人可将税款从异地银行结算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	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	人民银行平罗支行	2022 年底前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8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9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10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11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12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底前
13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14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		2022 年底前
15	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底前
16	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备案后，按照参保地相关要求可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 5 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底前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间
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2023年6月底前
18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县人社局		2023年6月底前
1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	申请人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变更的，只需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新考核管理部门和原考核管理部门协同办理，申请人不需要到原考核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县水务局		2023年6月底前
20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罗管理部	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底前
21	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石嘴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罗管理部	县人社局	2023年底前
22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县公安局		2023年底前

县政府大事记

(10月-12月)

10月1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平罗县委副书记、县长郭耀峰带队深入平罗工业园区崇岗园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问题整改工作,督导组先后来到星昌煤炭有限公司、展晟工贸有限公司,认真查看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和安全生产问题整改进展等情况。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徐建军参加督导检查。

10月3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全县秋季农水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调研组先后来到渠口、灵沙、姚伏、通伏等乡镇,详细了解各乡镇秋季农水建设情况,并实地查看沿线道路、村庄环境综合整治等情况。平罗县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调研。

10月5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督导检查我县省界交通卡口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组先后来到244国道苦水河大桥、红赛公路、陶鄂公路等卡口,详细了解查验流程、人员配备、物资保障、通行流量等情况,实地察看核酸采样室、值班室等场所,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明确提出工作要求,并向奋战在卡口一线工作人员表示慰问。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瑞雍参加督导检查。

10月5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全县秋季农水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调研组先后来到红崖子、宝丰、高庄、崇岗等乡镇,实地察看各乡镇秋季农水建设情况,并随机选点察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平罗县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调研。

10月6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

宋世文实地调研督导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调研组先后来到永安西路延伸段和城关九小项目施工现场、古城新苑小区、宁平炭素公司等地,认真听取企业负责人关于项目建设推进情况的汇报,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调研。

10月8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全县绿化工作,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红崖子乡黄河西路、红陶路草畜一体化项目区和康湖小区小微游园等地进行调研,认真听取工作人员介绍,并针对存在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参加调研。

10月8日,自治区安委办第二巡查督查组到平罗县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参加会议。

10月8日,平罗县举行警务装备配发仪式。市、县领导董立军、郭耀峰、杨瑞雍参加会议。

10月9日,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宋世文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41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可为督导检查我县疫情防控工作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精神,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

10月9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自

治区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生林一行调研平罗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及秋季农田水利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市、县领导武裕国、张万青参加调研。

10月10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刘虹，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深入陶乐镇庙庙湖村实地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参加督导检查。

10月10日，平罗县召开安全生产、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暨货运司机服务保障工作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暨货运司机服务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听取货车司机摸排情况和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暨货运司机服务保障工作情况汇报。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徐建军，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会议。

10月11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宋世文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42次会议，会议听取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杨占斌参加会议。

10月12日，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督导全县经济运行、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调研组先后来到新安科技、格瑞化工、贝利特生物科技、吉元冶金等十几家企业，实地察看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听取企业生产运行及安全生

产落实情况汇报。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瑞雍陪同调研。

10月12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宋世文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43次会议，通报3起工作人员履职不力和1起未严格执行核酸采集工作要求的典型问题，安排部署当前全县疫情防控工作。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参加会议。

10月15日，自治区公安厅常务副厅长徐海宁调研平罗县疫情防控工作，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京藏高速平罗北出口、平罗县工业园区太西园普货临时接驳场，详细询问高速公路卡口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临时接驳场车辆管控、场地消杀等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市、县领导宋世文、董立军、杨瑞雍参加调研。

10月16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冬季供暖及供水工作，调研组先后来到滨河供热首站、第三水厂供水调度中心，详细了解供热面积、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10月17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深入企业一线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督导组一行先后来到中粮米业(宁夏)有限公司、宁夏天瑞热能制供有限公司、宁夏科瑞达石化有限公司等地，详细了解保供物资储备、货运车辆管理、人员值班值守等情况，对企业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向企业负责人提出相关要求。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

瑞雍参加督导检查。

10月18日，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刘可为来平罗县督导检查“四防”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市、县领导王伟、宋世文、董立军、郭耀峰、杨瑞雍参加督导。

10月19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督导疫情防控和物流保通保畅保供工作，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京藏高速公路北出口、黄渠桥出口、京藏高速公路交警二大队及109国道姚伏查验站、244国道高仁查验站，了解各地车流量、核酸采集、值班值守、人员配备等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瑞雍、杨占斌参加调研督导。

10月19日，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调研督导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及冬季供暖准备工作。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参加调研。

10月21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督导检查集中隔离点运行情况，并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占斌参加督导检查。

10月22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对2022年全县生态绿化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先后来到典农河流域生态修复项目区、西大滩和崇岗煤炭集中区等地，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方式，了解全县生态绿化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参加调研。

10月25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对平罗县城区道路规划建设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先后来到怀远街南延伸段、南环路东延伸段、鼓楼东街等地，实地察看道路现状和规划建设情况。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参加

调研。

10月25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对平罗工业园区安全风险等级降级工作进行调研，调研组先后来到平罗工业园区红崖子园和太西园，详细了解园区安全风险降级各项整改任务进展情况。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江志波参加调研。

10月25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深入重点乡镇，调研督导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现场主持召开工作座谈会，认真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分析存在问题，研究解决措施，部署下一步工作。平罗县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调研督导。

10月26日，平罗县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对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出部署安排，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会议并讲话。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参加会议。

10月27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2年第41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视频调度会精神，听取全县“六争两招两引”工作情况汇报。

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江志波参加会议。

10月27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县委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杨占斌、张万青、江志波参加会议。

10月27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等精神；听取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有关文件，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

10月27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奋进新时代”主题成就展时的重要讲话以及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33次会议等精神；审议有关议题。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江志波参加会议。

10月31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生态绿化工作。调研组一行来到崇岗煤炭集中区，就煤炭集中区裸露地整治项目、小微游园建设以及贺兰山绿化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参加调研。

11月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副主席买彦州调研平罗县成人高考组考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市、县领导王伟、宋世文、王正儒、杨帆、郭耀峰、王敏参加调研。

11月1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刚调研平罗县重点项目建设、生态绿化和园区环境整治工作，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分别介绍相关工作情况。

11月3日，平罗县四套班子全体领导和全县广大干部职工在贺兰山脚下的崇岗煤炭集中区，开展秋季义务植树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进贺兰山生态修复取得新成效。

11月4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2年第42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二次全体会议、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全县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张万青参加会议。

11月4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13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广西代表团讨论和在党的二十大闭幕会上的重要讲话、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会议等精神；马洪斌、黄勤如、白玉昌3名同志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交流研讨。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会议。

11月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王刚调研平罗县黄河治理工作，调研组一行先后查看平罗县四排口河道整治工程、头道墩至都思兔河段滨河道工程和黄河红崖子段堤防加高加培工程建设情况；听取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黄河治理总体情况和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进展情况的汇报。市、县领导宋世文、赵会勇、郭耀峰参加调研。

11月9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王伟调研督导宁夏润阳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伏材料及电池产业科技园项目建设情况。市、县领导赵会勇、郭耀峰参加调研督导。

11月9日，自治区水利厅党委书记、厅长朱云调研平罗县贺兰山防洪及国土绿化工作。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陪同调研。

11月9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2年第43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致辞、贺信精神，研究有关事宜。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杨瑞雍、张万青参加会议。

11月9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总河长宋世文主持召开全县总河长第三次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市总河长第六次会议精神；通报自治区2021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结果；听取全县2021年以来河湖长制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审议相关文件。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杨瑞雍参加会议。

11月10日，平罗县召开中国共产党平罗县第十五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中共平罗县委员会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意见》。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江志波参加会议。

11月11日，平罗县人大常委会调研教育“双减”工作开展情况。平罗县政府副县长王敏参加调研。

11月11日，平罗县政协主席任学成主持召

开政协十二届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平罗县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列席会议。

11月14日，平罗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洪斌主持召开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列席会议。

11月15日，平罗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对县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代表意见及2022年民生实事办理情况进行视察。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瑞雍、杨占斌参加视察。

11月15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书记王刚，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杨培君带领督办组来到平罗县，就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重点提案《关于构建社区治理责任共同体的提案》进行督办。市、县领导杨志国、白玉昌参加督办活动。

11月15日，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王和山深入红崖子乡红翔新村，为党员群众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县领导孙锋彪、张万青聆听宣讲。

11月17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委书记曹志斌调研平罗县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工作。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政府副县长杨瑞雍参加调研。

11月17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2023年重点项目谋划工作推进会议，梳理研究2023年重点项目，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江志波参加会议。

11月17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平罗县谋划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研究谋划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

工作和乡村建设“一村一案”重点项目。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会议。

11月18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2年第45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七次峰会上的有关重要讲话、11月1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等，审议相关请示。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徐建军，政府副县长杨瑞雍、杨占斌、江志波参加会议。

11月21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带队来平调研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相关立法工作开展调研。调研组先后来到崇岗煤炭集中区宁夏星昌煤炭有限公司、小水沟和汝箕沟生态廊道等地，实地查看企业环境问题整改、裸露地生态治理和今秋明春国土绿化工作情况，并对我县环境保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市、县领导王建、宋世文、王金建、杨志国、徐建军参加调研。

11月21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平罗县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会议，听取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及存在问题汇报，分析疫情防控形势，对下阶段工作重点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瑞雍、杨占斌参加会议。

11月21日，平罗县召开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动员部署会、全区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现场部署推进会精神，对《平罗县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方案》进行详细解读，对全面推开平罗县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平

罗县政府副县长杨占斌参加会议。

11月21日，平罗县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暨专场文艺演出。市、县领导宋世文、王敏、杨占斌聆听宣讲并观看演出。

11月21日，平罗县人大常委会对我县贯彻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提升城市品质生活情况进行调研。调研组先后深入新世纪家园、永康花园、金水湖畔等小区，通过现场问询、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详细了解我县贯彻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及提升城市品质生活情况。平罗县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调研。

11月22日，2022年全区火灾调查暨新闻宣传大比武活动在平罗县正式拉开帷幕。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总队长唐国忠，石嘴山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王伟，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锋彪参加开幕式。

11月23日，平罗县召开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冬季攻坚行动动员会，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徐建军参加会议。

11月23日，平罗县召开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瑞雍参加会议。

11月23日，平罗县召开2022年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部门联席工作会议，对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瑞雍参加会议。

11月24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带领中央政治局常委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在陕西延安和河南安阳

考察、在视察军委联合作战指挥中心时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审议有关议题。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江志波参加会议。

11月24日，平罗县政府党组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党组2022年第19次会议，传达学习有关会议、讲话精神，审议相关议题。平罗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白玉昌、徐建军、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

11月25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宋世文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2年第47次常委会会议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4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市凯信达商贸有限公司火灾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全县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徐建军，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江志波参加会议。

11月28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全县疫情防控工作，调研组一行先后到京藏高速平罗南出口、崇岗镇新岗家园、高仁乡盛华阳光等地，分别就返平人员转运工作开展情况和集中居住点储备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政府副县长杨瑞雍参加调研。

11月29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平罗县疫情防控集中居住点改造进展情况。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红崖子乡、宝丰镇、

灵沙乡，就集中居住点改造及物资储备和返平人员转运工作情况进行调研。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占斌参加调研。

11月30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在陶乐镇庙湖村，郭耀峰与镇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深入交流，全面了解村集体经济收入、产业发展等工作开展状况，根据自治区督导组反馈出的问题，对症下药，为陶乐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出谋划策开“良方”。

12月1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在红翔新村，郭耀峰与乡村干部深入交流，全面了解产业发展等工作开展状况，并深入脱贫监测户家中，详细了解家庭成员结构、经济收入与惠民政策落实情况。平罗县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调研。

12月7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王伟到陶乐镇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聆听宣讲并参加调研。

12月8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十五届县委2022年第48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江泽民同志追悼大会上致的悼词、近期发表的重要讲话以及自治区有关文件精神，听取县政府党组关于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汇报。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

12月8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

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宋世文主持召开县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45次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38次会议精神,部署我县贯彻落实工作。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政府副县长王敏、杨瑞雍、杨占斌、张万青参加会议。

12月8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宋世文主持召开县委审计委员会第7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审议2021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参加会议。

12月8日,塞尚德润生态智能示范牧场项目签约仪式在平罗县举行。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政府副县长张万青参加签约仪式。

12月9日,平罗县召开2022年政党协商会,围绕乡村振兴、全域旅游示范县巩固提升、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协商。平罗县政府副县长王敏出席会议。

12月10日,平罗县残疾人联合会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县残联第七届主席团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残联第八届主席团、县残联执行理事会领导班子和出席市残联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平罗县政府副县长杨占斌参加会议。

12月13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宋世文主持召

开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自治区、市党委有关会议精神,听取全县统战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统战重点工作,审议相关文件。平罗县政府副县长王敏参加会议。

12月14日,自治区文旅厅厅长刘军调研平罗县旅游发展情况,并围绕《关于打造贺兰山东麓世界级葡萄酒旅游目的地的实施意见》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平罗县政府副县长王敏参加调研。

12月15日,平罗县举行“学思践悟二十大文旅建设谱新篇”活动暨平罗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厅、文学馆、市民阅读中心开馆仪式。平罗县政府副县长王敏参加活动。

12月15日,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主持召开县委2022年第14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大学习、大讨论、大宣传、大实践”活动走深走实。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参加会议。

12月15日,平罗人大常委会主任马洪斌带队调研我县《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县崇岗煤炭集中服务区、崇富村小水沟生态廊道项目区和宁夏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地,详细了解全县“打好生态环境治理战役”暨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等情况。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徐建军参加调研。

12月16日,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重点县(平罗工业园区)专家指导服务预备会召开。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安委会副

主任白玉昌参加会议。

12月17日，“汇智聚力·守正创新”宁夏平罗第一届产业发展博士论坛在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举办。

12月19日，全县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集中轮训班开班。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参加开班式并作宣讲“第一课”。

12月23日，受石嘴山市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宋世文，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委托，县委副书记黄勤如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认真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2022年第32次常委会会议和市委2022年第44次常委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当前经济及疫情防控工作。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徐建军，政府副县长杨占斌参加会议。

12月29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

耀峰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对节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组一行先后来到阳光商业广场、宁夏滨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宁源冶金有限公司等企业，就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安全生产情况以及企业员工疫情防控等方面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参加检查。

12月30日，平罗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郭耀峰调研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工作。调研组一行先后来到县文化展览中心、惠民文化广场、县城关九小、古城新苑小区等地，详细了解外立面维修、文化广场、学校项目建设、老旧小区节能改造等项目推进情况，看实情、问进度、谋举措，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就开展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平罗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白玉昌参加调研。

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建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2〕15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免去王万新县城市管理大队副队长职务。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2〕85号文件精神，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平罗县人民政府

免去李建军县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所所长职务；

2022年10月27日

免去朱新立挂任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县城市管理大队队长职务；

（此件公开发布）

县人民政府 关于程瑞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平政干发〔2022〕16号

各乡镇、县直各部门：

任职务：

根据县委平党干字〔2022〕89、95、101号

郝丽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宁任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程瑞军任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燕华任县司法局黄渠桥司法所所长；

刘华挂职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英静任宁夏平罗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

王丽萍挂职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展局副局长；

鲁永飞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晓刚挂职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杨占宏任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主任；

谭俊任县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赵亮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

免去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屈彪任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黄立峰聘任为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主任（聘期三年），免去聘任的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

免去罗祥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交流县自然资源局工作；

免去李波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夏冰县司法局黄渠桥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马占红县司法局红崖子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乔俊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新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玉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妇幼保健院）主任（院长）职务；

免去何永刚县应急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关尚德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办法》规定，马宁、马燕华、李英静、鲁永飞、杨占宏、赵亮同志任职试用期一年。

平罗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